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直接下游行业为铝加工业，终端需求方主要为建筑、交通运输、耐用消费品、机械设备、包装等行业，这些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密切相关。2014年度，国家GDP增长率为7.4%，创下24年来新低。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了本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进而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直接材料是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1-8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3.34%、94.46%和91.38%。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直接材料主要是铝水、铝锭、电解锰等金属材料，其中铝水、铝锭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会产生一定影响。

（三）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水、铝锭、电解锰、铬粉和钛粉等，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67.12%、79.33%，其中，公司对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50%、71.07%，均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对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四）永城金联星未办理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导致经营不稳定的风险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城金联星与永城市人民政府及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签订的《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投资项目入驻协议书》，永城市人民政府将为永城金联星在永城市产业集聚区高庄镇“铝精深加工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工业铝材及特种铝合金深加工项目”的建设提供工业用地，并为其代建厂房及办公用房，代办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等。

目前，永城金联星通过土地公开拍卖程序取得了土地成交确认书并缴纳了相应的保证金，永城市政府为永城金联星代建了厂房及办公用房。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永城市人民政府并未及时为永城金联星办理相应的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虽然永城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相关承诺，将积极为永城金联星办理相应的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永城金联星仍存在由于生产经营场地未取得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导致经营不稳定的风险。

(五) 永城金联星土地、厂房摊销与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永城金联星通过土地公开拍卖程序取得了土地成交确认书并缴纳了相应保证金，永城市政府为永城金联星代建了厂房及办公用房。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永城金联星生产厂区土地（面积约 46,666.90 m²）及代建钢结构厂房（面积约 10,000.00 m²），相关资产已由公司投入使用，但因土地未签订出让协议书及代建房产未办理结算手续，故相关土地及房产均未纳入报表核算。永城金联星 2014 年、2015 年 1-8 月无偿使用上述土地及代建厂房且未缴纳房产和土地相关的税金。根据《土地成交确认书》和当地同类厂房建筑报价，上述土地、房产摊销与折旧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合并营业利润的影响额约为 74.55 万元、41.95 万元，占当期合并营业利润比例约为 8.21%、6.66%。同时，上述土地、房产摊销与折旧也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

(六)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62.12 万元、5,534.37 万元、4,562.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率分别为 37.07%、33.76%、30.0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对于国内客户中合作历史较长、订货量较大、以往信用记录良好的客户，往往都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款项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七) 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1.81 万元、1,093.11 万元和 344.79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78%、57.07%、16.56%。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

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获得大额政府补助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将减少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八) 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科机械均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政策规定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 义	- 1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4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4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5 -
三、股权及股东情况	- 8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1 -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0 -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4 -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 36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9 -
一、公司主营业务	- 39 -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60
五、公司商业模式	6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8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运行情况	8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91
四、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91
五、同业竞争情况	93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98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2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2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5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1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53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66
七、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73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3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7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分配实施情况.....	178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8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8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6
三、律师声明.....	18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9
第六节 附件	19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0
三、法律意见书.....	190
四、公司章程.....	19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联星	指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联星有限、有限公司	指	岳阳金联星铝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湖南金联星冶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基石	指	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基石	指	广州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雅才	指	北京雅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华科机械	指	湖南华科机械有限公司
永城金联星	指	永城金联星铝合金有限公司
中科陶瓷	指	岳阳中科特种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会计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启元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中铭评估事务所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行业术语

铝合金	指	以铝为基体元素和加入一种或多种合金元素组成的合金，具有密度低、强度高、塑性好以及导电性、导热性和抗蚀性强等特点，主要合金元素有铜、硅、镁、锌、锰等，按加工方法可以分为形变铝合金和铸造铝合金两大类
铸造铝合金	指	可用金属铸造成形工艺直接获得零件的铝合金、铝合金铸件，据主要合金元素差异有铝硅系合金、铝铜合金、铝镁合金、铝锌系合金等四类铸造铝合金
变形铝合金	指	通过冲压、弯曲、轧、挤压等工艺使其组织、形状发生变化的铝合金，可分为热处理非强化型和可热处理强化型两类，可加工成各种形态、规格的铝合金材，主要用于制造航空器材、建筑用门窗等
铝材	指	铝和铝合金经加工成一定形状的材料统称铝材，主要包括包括平轧铝材（板材、带材、箔材）和挤压铝材（管材、棒材、线材、型材）
熔铸	指	即熔炼与铸造，是铝加工的第一道工序，为轧制、锻造、挤压等生产提供合格的锭坯
陶瓷过滤板	指	由刚玉、碳化硅等经特殊工艺制成的新型过滤介质。
细化处理	指	一种熔体处理工艺，即在生产铝加工材与铸造产品时，向熔体添加在凝固过程中能起结晶核心（异质晶核）作用的添加物，以细化合金组织枝晶、减小合金组织枝晶臂间距，从而增加产品单位体积中的晶粒数，提高产品性能
变质处理	指	一种熔体处理工艺，即在生产铸造产品时，向熔体中加入一些细小的形核剂（又称为孕育剂或变质剂），使它在金属液中形成大量分散的人工制造的非自发晶核，从而获得细小的铸造晶粒，提高合金材料的延性和耐冲击性
合金化	指	一种熔体处理工艺，即向铝或铝合金熔体中加入含有某种特殊元素的载体，以熔炼出具有预期性能的合金
耐火材料	指	耐火度不低于 1580℃的一类无机非金属材料。耐火度是指耐火材料锥形体试样在没有荷重情况下，抵抗高温作用而不软化熔倒的摄氏温度

Al	指	化学元素铝，银白色轻金属。有延展性。商品常制成棒状、片状、箔状、粉状、带状和丝状
Sr	指	化学元素锶，是一种银白色带黄色光泽的碱土金属
Si	指	化学元素硅，以复杂的硅酸盐或二氧化硅的形式，广泛存在于岩石、砂砾、尘土之中
Ti	指	化学元素钛，钛属于稀有金属，主要特点是密度小，机械强度大，容易加工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Jinlianxing Special Materi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建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1年7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4,200万元

住所：岳阳市君山大道6888号

邮编：41410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红光

组织机构代码：70733765-1

电话：0730-8178957-8008

传真：0730-8174436

网址：<http://www.jinlianxing.com/>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的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4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

经营范围：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及零配件、金属辅助材料、金属熔炼加工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铝合金熔铸用特种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4,200 万股

挂牌日期: 2015 年 月 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另据《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九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不得接收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

公司总股本为 42,000,000.00 股，其中 21,037,957.00 股可转让，其余 20,962,043.00 股为限售股。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股)
1	陈建春	董事长、总经理	23,729,000.00	5,932,250.0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756,000.00	5,252,000.00
3	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00.00	4,000,000.00
4	刘莹	董事	2,116,300.00	529,075.00
5	吴盾乐	-	2,000,000.00	2,000,000.00
6	北京雅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0	1,000,000.00
7	陈勇刚	副总经理	517,400.00	129,350.00
8	唐霞	-	382,000.00	382,000.00
9	吴荣庭	副总经理	247,600.00	61,900.00
10	杨朝辉	副总经理	226,800.00	56,700.00
11	柳丽	-	214,300.00	214,300.00
12	吴军	副总经理	149,000.00	37,2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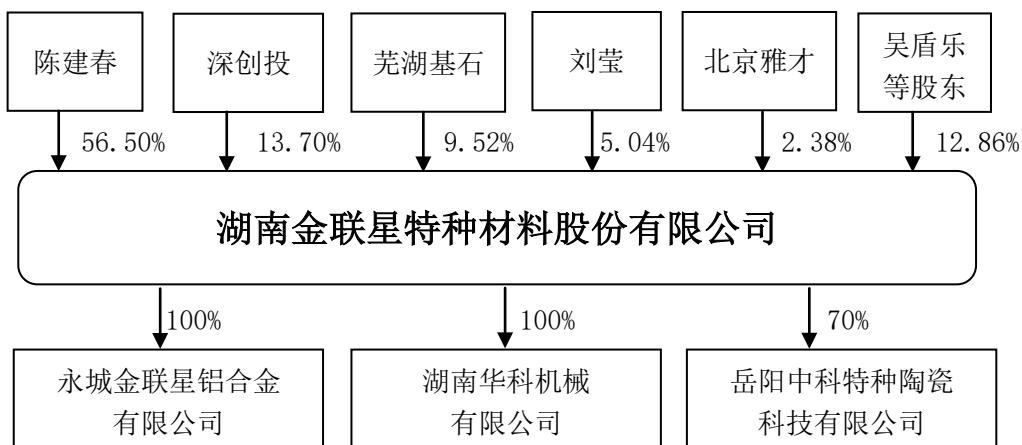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股)
13	王维	-	142,900.00	142,900.00
14	陈红	-	119,000.00	119,000.00
15	陶艳兵	-	95,200.00	95,200.00
16	全书顺	-	71,400.00	71,400.00
17	李广	-	71,400.00	71,400.00
18	罗桂清	-	71,400.00	71,400.00
19	李翼德	-	71,400.00	71,400.00
20	陈希海	-	71,400.00	71,400.00
21	黄克明	-	71,400.00	71,400.00
22	李云龙	监事	71,400.00	17,850.00
23	文勇	副总经理	71,400.00	17,850.00
24	陈红平	-	71,400.00	71,400.00
25	杨文平	-	50,000.00	50,000.00
26	李交华	财务总监	50,000.00	12,500.00
27	林辉	-	47,600.00	47,600.00
28	熊雪辉	-	47,600.00	47,600.00
29	汪新龙	-	47,600.00	47,600.00
30	曾献文	-	47,600.00	47,600.00
31	陈希文	-	47,600.00	47,600.00
32	殷映红	监事会主席	47,600.00	11,900.00
33	程定尤	-	47,600.00	47,600.00
34	熊丽君	-	47,600.00	47,600.00
35	张跃伟	-	37,500.00	37,500.00
36	李婷	-	23,800.00	23,800.00
37	曹玲	-	23,800.00	23,800.00
38	李江	-	20,000.00	20,000.00
39	石静	-	20,000.00	20,000.00
40	刘玲	-	20,000.00	6,666.00
41	黄红光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00	2,500.00
42	彭顺章	-	26,000.00	8,666.00
合计			42,000,000.00	21,037,957.00

(三) 转让方式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此转让方式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三、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陈建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72.90万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6.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1.63万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04%。陈建春和刘莹两人系夫妻关系，夫妇两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584.53万股，合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61.54%。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陈建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莹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两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均可施予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及基本情况

(1)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陈建春	23,729,000.00	56.50	境内自然人	无
2	深创投	5,756,000.00	13.70	境内法人	无
3	芜湖基石	4,000,000.00	9.52	境内合伙企业	无
4	刘莹	2,116,300.00	5.04	境内自然人	无
5	吴盾乐	2,000,000.00	4.76	境内自然人	无
6	北京雅才	1,000,000.00	2.38	境内法人	无
7	陈勇刚	517,400.00	1.23	境内自然人	无
8	唐霞	382,000.00	0.91	境内自然人	无
9	吴荣庭	247,600.00	0.59	境内自然人	无
10	杨朝辉	226,800.00	0.54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42,000,000.00	100.00	-	-

(2)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倪泽望（2015 年 7 月 17 日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为靳海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26118E，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3269709，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注册资本 250,133.90 万元，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创投管理等业务。深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575.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3.70%。

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原名为广州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2 年更名为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8000010022，公司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D 楼 104 室，出资额共计人民币 40,600.00 万元，主要从事于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等。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维。芜湖基石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9.52%。

北京雅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原名为北京雅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8 日更名为北京雅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2013750075，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

场 B708, 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主要从事于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业务。法定代表人刘屹。北京雅才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2.38%。

吴盾乐, 男, 1970 年 8 月出生, 大专学历, 无境外居留权。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3 月, 在湖南桂林电线销售公司工作, 历任业务经理、销售经理; 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7 月, 在无锡电缆厂长沙销售处工作, 任销售经理; 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 在湖南湘能线缆有限公司工作, 任总经理;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 在湖南鼎星麟投资有限公司工作, 任总经理; 2006 年 6 月至今, 从事职业投资人工作。

唐霞, 女, 1978 年 8 月出生, 高中学历, 无境外居留权。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 任金联星有限财务部会计;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 任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9 月, 任股份公司采购部经理; 2014 年 10 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审计部经理。

陈建春, 详见本节“五、(一) 公司董事情况”。

刘莹, 详见本节“五、(一) 公司董事情况”。

陈勇刚, 详见本节“五、(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吴荣庭, 详见本节“五、(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杨朝辉, 详见本节“五、(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符合股东适格性的要求。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陈建春为公司控股股东, 陈建春和刘莹系夫妻关系, 分别持有公司 56.50% 和 5.04% 的股份, 陈建春和刘莹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荣庭和陈红系夫妻关系, 吴荣庭持有公司 0.59% 的股份, 为公司副总经理, 陈红持有公司 0.28% 的股份。陈建春与陈勇刚系叔侄关系, 陈勇刚持有公司 1.23% 的股份, 为公司副总经理。

其他关联亲属关系：陈建春与唐霞、柳丽系舅甥关系，陈希文与陈希海系兄弟关系，陈希文、陈希海与陈红平系叔侄关系，陈希海与陈欢系父子关系。

4、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芜湖基石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芜湖基石的管理人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取得了编号 P1002245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1 年 6 月 29 日，岳阳市工商局核发了（岳）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 250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岳阳市金联星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 8 日，岳阳市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岳金评报字[2001]第 056-1 号”《关于对陈建春拟投资资产的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以 2001 年 7 月 8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陈建春出资资产额为 407,424.41 元。

2001 年 7 月 10 日，岳阳金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金源所验字[2001]第 6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7 月 10 日，岳阳市金联星冶金材料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其中，陈建春以实物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付承洪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1 年 7 月 10 日，岳阳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 430600200078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设立。有限公司住所为岳阳市君山区君山大道 20 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春，注册资本 50 万元。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铝合金辅助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建春	40.00	实物	80.00
2	付承洪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	100.00

2、2006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12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付承洪将其 10 万元出资，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莹。上述出资转让各方于 2006 年 3 月 12 日签订了《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

2006 年 3 月 27 日，陈建春和刘莹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3 月 30 日，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岳阳市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60025011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建春	40.00	实物	80.00
2	刘莹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	100.00

3、2006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4 月 11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800 万元，新增 75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陈建春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500 万元；股东刘莹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06 年 4 月 7 日，湖南恒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恒兴验评字[2006]第 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以 2006 年 4 月 7 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编号为君山国用[2005]第 001408 号的工业用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5,037,180.00 万元。

2006年4月7日，湖南恒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恒兴综验字[2006]第0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4月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增资750万元，其中刘莹以货币出资50万元，陈建春以货币出资20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500万元。

2006年4月12日，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申请并向金联星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430600250116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联星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80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建春	740.00	实物、货币	92.50
2	刘莹	60.00	货币	7.50
合计		800.00	-	100.00

4、2007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湖南金联星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至1400万元，新增6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陈建春以货币方式认缴600万元。

2007年12月18日，岳阳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岳金会验字[2007]第49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2月18日，金联星有限收到股东陈建春缴纳的增资款6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年12月24日，岳阳市工商局核发了(湘岳)私营登记字[2007]第150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2007年12月24日，上述公司增资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岳阳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306000000099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湖南金联星注册资本变更为140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建春	1,340.00	实物、货币	95.71
2	刘莹	60.00	货币	4.29
合计		1,400.00	-	100.00

5、2008年2月，有限公司股东货币置换土地使用权出资

2008年1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陈建春以货币500万元置换土地使用权出资500万元。并相应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1月10日，岳阳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岳金会验字[2008]第18-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月10日，金联星有限收到股东陈建春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置换2006年4月，第一次增资时土地使用权出资款500万元。

2008年2月21日，岳阳市工商局核发了（湘岳）私营登记字[2008]第124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金联星有限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股东置换出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形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建春	1,340.00	实物、货币	95.71
2	刘莹	60.00	货币	4.29
合计		1,400.00	-	100.00

6、2008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8年4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湖南金联星注册资本由1400万元增至2200万元，新增800万元出资全部由股东陈建春以货币方式认缴，并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4月15日，岳阳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岳金会验字[2008]第17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4月15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陈建春缴纳的增资款8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8年4月24日，岳阳市工商局核发了（湘岳）私营登记字[2008]第424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向有限公司重新核发了注册号为4306000000099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0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建春	2,140.00	实物、货币	97.27
2	刘莹	60.00	货币	2.73
合计		2,200.00	-	100.00

7、2009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9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200万元增加至2611万元，新增411万元出资由新增股东陶碧华、陈勇刚、唐霞、吴荣庭、刘万库、杨朝辉、柳丽、王维、陈红、许友、吴军、杨宏辉、陶艳兵、全书顺、李广、罗桂清、李翼德、陈希海、黄克明、李云龙、文勇、林辉、熊雪辉、汪新龙、曾献文、黄凯、陈希文、殷映红、袁许丹、李婷、曹玲、陈红平、程定尤、熊丽君认缴；经营范围变更为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零配件、金属辅助材料、金属熔炼加工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2009年12月30日，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公会司验字[2009]第47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411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9年12月31日，上述有限公司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岳阳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建春	2,140.00	实物、货币	81.96
2	刘莹	60.00	货币	2.30
3	陶碧华	47.62	货币	1.83
4	陈勇刚	47.62	货币	1.83
5	唐霞	38.10	货币	1.4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6	吴荣庭	24.76	货币	0.95
7	刘万库	23.81	货币	0.92
8	杨朝辉	21.43	货币	0.83
9	柳丽	21.43	货币	0.83
10	王维	14.29	货币	0.55
11	陈红	11.90	货币	0.46
12	吴军	11.90	货币	0.46
13	杨宏辉	10.00	货币	0.39
14	陶艳兵	9.52	货币	0.36
15	全书顺	7.14	货币	0.27
16	李广	7.14	货币	0.27
17	罗桂清	7.14	货币	0.27
18	李翼德	7.14	货币	0.27
19	陈希海	7.14	货币	0.27
20	黄克明	7.14	货币	0.27
21	李云龙	7.14	货币	0.27
22	文勇	7.14	货币	0.27
23	陈红平	7.14	货币	0.27
24	林辉	4.76	货币	0.18
25	熊雪辉	4.76	货币	0.18
26	汪新龙	4.76	货币	0.18
27	曾献文	4.76	货币	0.18
28	黄凯	4.76	货币	0.18
29	陈希文	4.76	货币	0.18
30	殷映红	4.76	货币	0.18
31	程定尤	4.76	货币	0.18
32	熊丽君	4.76	货币	0.18
33	李婷	2.38	货币	0.09
34	曹玲	2.38	货币	0.09
35	许友	11.90	货币	0.46
36	袁许丹	4.76	货币	0.18
合计		2,611.00	-	100.00

8、2011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许友将其 11.90 万元出资、陶碧华将其 47.62 万元出资、袁许丹将其 4.76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陈建春。

2010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陶碧华和股东陈建春签订《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陶碧华以 100 万元的价格将其 47.62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陈建春；2010 年 11 月 17 日，有限公司股东袁许丹和股东陈建春签订《股东股份转让协议》，袁许丹以 10 万元的价格将其 4.76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陈建春；2010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许友和股东陈建春签订《股东股份转让协议》，许友以 25 万元的价格将其 11.90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陈建春。

2010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2611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 389 万元出资分别由陈建春、刘莹、杨朝辉、吴军、杨宏辉、杨文平、张跃伟、阳智分别认缴出资 137.50 万元、151.63 万元、50.00 万元、3.00 万元、34.00 万元、5.00 万元、3.75 万元、4.12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0 日，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湘公会司验字[2010]第 49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89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陈建春缴纳资金 55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37.5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刘莹缴纳资金 637.3372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51.63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杨朝辉缴纳资金 2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吴军缴纳资金 12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3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杨宏辉缴纳资金 136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34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杨文平缴纳资金 2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5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张跃伟缴纳资金 15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3.75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阳智缴纳资金 16.5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4.12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 月 28 日，岳阳市工商局核发了（湘岳）私营登记字[2011]第 205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重新核发了注册号为 4306000000099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建春	2,341.78	实物、货币	78.06
2	刘莹	211.63	货币	7.05
3	张跃伟	3.75	货币	0.12
4	陈勇刚	47.62	货币	1.58
5	唐霞	38.20	货币	1.27
6	吴荣庭	24.76	货币	0.82
7	刘万库	23.81	货币	0.79
8	杨朝辉	21.43	货币	2.38
9	柳丽	21.43	货币	0.71
10	王维	14.29	货币	0.47
11	陈红	11.90	货币	0.39
12	吴军	14.90	货币	0.50
13	杨宏辉	44.00	货币	1.47
14	陶艳兵	9.52	货币	0.31
15	全书顺	7.14	货币	0.24
16	李广	7.14	货币	0.24
17	罗桂清	7.14	货币	0.24
18	李翼德	7.14	货币	0.24
19	陈希海	7.14	货币	0.24
20	黄克明	7.14	货币	0.24
21	李云龙	7.14	货币	0.24
22	文勇	7.14	货币	0.24
23	陈红平	7.14	货币	0.24
24	林辉	4.76	货币	0.16
25	熊雪辉	4.76	货币	0.16
26	汪新龙	4.76	货币	0.16
27	曾献文	4.76	货币	0.16
28	黄凯	4.76	货币	0.16
29	陈希文	4.76	货币	0.16
30	殷映红	4.76	货币	0.18
31	程定尤	4.76	货币	0.1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32	熊丽君	4.76	货币	0.16
33	李婷	2.38	货币	0.08
34	曹玲	2.38	货币	0.08
35	杨文平	5.00	货币	0.17
36	阳智	4.12	货币	0.13
合计		3,000.00	-	100.00

9、2011年3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1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500万元，新增500万元出资由新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011年3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关于变更工商登记事项的决议（二）》，再次确认公司此次增资，并通过新的章程。

2011年3月15日，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湘公会司验字[2011]第09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14日，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增资款3,25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年5月3日，金联星有限此次增资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岳阳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建春	2,341.78	实物、货币	66.91
2	刘莹	211.63	货币	6.04
3	张跃伟	3.75	货币	0.11
4	陈勇刚	47.62	货币	1.36
5	唐霞	38.20	货币	1.09
6	吴荣庭	24.76	货币	0.71
7	刘万库	23.81	货币	0.68
8	杨朝辉	21.43	货币	2.0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9	柳丽	21.43	货币	0.61
10	王维	14.29	货币	0.41
11	陈红	11.90	货币	0.34
12	吴军	14.90	货币	0.42
13	杨宏辉	44.00	货币	1.26
14	陶艳兵	9.52	货币	0.27
15	全书顺	7.14	货币	0.20
16	李广	7.14	货币	0.20
17	罗桂清	7.14	货币	0.20
18	李翼德	7.14	货币	0.20
19	陈希海	7.14	货币	0.20
20	黄克明	7.14	货币	0.20
21	李云龙	7.14	货币	0.20
22	文勇	7.14	货币	0.20
23	陈红平	7.14	货币	0.20
24	林辉	4.76	货币	0.14
25	熊雪辉	4.76	货币	0.14
26	汪新龙	4.76	货币	0.14
27	曾献文	4.76	货币	0.14
28	黄凯	4.76	货币	0.14
29	陈希文	4.76	货币	0.14
30	殷映红	4.76	货币	0.14
31	程定尤	4.76	货币	0.14
32	熊丽君	4.76	货币	0.14
33	李婷	2.38	货币	0.07
34	曹玲	2.38	货币	0.07
35	杨文平	5.00	货币	0.14
36	阳智	4.12	货币	0.12
3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14.29
合计		3,500.00	-	100.00

10、2011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和第七次增资

2011年5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黄凯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76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陈建春。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至4200万元，新增出资700万元由新股东广州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认缴400万元，北京雅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100万元，吴盾乐认缴200万元。并通过了相关公司章程。

2011年5月4日，黄凯和陈建春签订《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黄凯将其所有的有限公司4.76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陈建春。

2011年5月27日，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湘公会司验字[2011]第17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投资款4,550万元，其中7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广州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缴纳2,600万元，其中4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北京雅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650万元，其中1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吴盾乐缴纳1,300万元，其中2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5月31日，有限公司为此次增资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岳阳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建春	2,346.54	实物、货币	55.87
2	刘莹	211.63	货币	5.04
3	张跃伟	3.75	货币	0.09
4	陈勇刚	47.62	货币	1.14
5	唐霞	38.20	货币	0.91
6	吴荣庭	24.76	货币	0.59
7	刘万库	23.81	货币	0.57
8	杨朝辉	71.43	货币	1.70
9	柳丽	21.43	货币	0.51
10	王维	14.29	货币	0.34
11	陈红	11.90	货币	0.2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2	吴军	14.90	货币	0.36
13	杨宏辉	44.00	货币	1.05
14	陶艳兵	9.52	货币	0.23
15	全书顺	7.14	货币	0.17
16	李广	7.14	货币	0.17
17	罗桂清	7.14	货币	0.17
18	李翼德	7.14	货币	0.17
19	陈希海	7.14	货币	0.17
20	黄克明	7.14	货币	0.17
21	李云龙	7.14	货币	0.17
22	文勇	7.14	货币	0.17
23	陈红平	7.14	货币	0.17
24	林辉	4.76	货币	0.11
25	熊雪辉	4.76	货币	0.11
26	汪新龙	4.76	货币	0.11
27	曾献文	4.76	货币	0.11
28	陈希文	4.76	货币	0.11
29	殷映红	4.76	货币	0.11
30	程定尤	4.76	货币	0.11
31	熊丽君	4.76	货币	0.11
32	李婷	2.38	货币	0.06
33	曹玲	2.38	货币	0.06
34	杨文平	5.00	货币	0.12
35	阳智	4.12	货币	0.10
36	吴盾乐	200.00	货币	4.76
3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11.91
38	广州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400.00	货币	9.52
39	北京雅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2.38
合计		4,200.00	-	100.00

1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有限公司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及零配件、金属辅助材料、金属熔炼加工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审计，并出具[2011]第0826号《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6月30日金联星有限的净资产为17,096.06万元，按4.0705:1的比例折算为股份公司股本4,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011年9月30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1]第004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1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9,325.28万元。

2011年10月26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整体折股净资产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磊验字[2011]第0085号”的《验资报告》。

2011年11月1日，股份公司取得由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6000000099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建春	2,346.54	实物、货币	55.87
2	刘莹	211.63	货币	5.04
3	张跃伟	3.75	货币	0.09
4	陈勇刚	47.62	货币	1.14
5	唐霞	38.20	货币	0.91
6	吴荣庭	24.76	货币	0.59
7	刘万库	23.81	货币	0.57
8	杨朝辉	71.43	货币	1.70
9	柳丽	21.43	货币	0.5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0	王维	14.29	货币	0.34
11	陈红	11.90	货币	0.28
12	吴军	14.90	货币	0.36
13	杨宏辉	44.00	货币	1.05
14	陶艳兵	9.52	货币	0.23
15	全书顺	7.14	货币	0.17
16	李广	7.14	货币	0.17
17	罗桂清	7.14	货币	0.17
18	李翼德	7.14	货币	0.17
19	陈希海	7.14	货币	0.17
20	黄克明	7.14	货币	0.17
21	李云龙	7.14	货币	0.17
22	文勇	7.14	货币	0.17
23	陈红平	7.14	货币	0.17
24	林辉	4.76	货币	0.11
25	熊雪辉	4.76	货币	0.11
26	汪新龙	4.76	货币	0.11
27	曾献文	4.76	货币	0.11
28	陈希文	4.76	货币	0.11
29	殷映红	4.76	货币	0.11
30	程定尤	4.76	货币	0.11
31	熊丽君	4.76	货币	0.11
32	李婷	2.38	货币	0.06
33	曹玲	2.38	货币	0.06
34	杨文平	5.00	货币	0.12
35	阳智	4.12	货币	0.10
36	吴盾乐	200.00	货币	4.76
3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11.91
38	广州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400.00	货币	9.52
39	北京雅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2.38
合计		4,200.00	-	100.00

12、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股份转让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形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1	2012年12月12日	杨朝辉	陈建春	17.85
2	2013年1月4日	杨朝辉	陈建春	13.40
3	2013年8月29日	阳智	陈勇刚	4.12
4	2014年1月29日	刘万库	陈建春	23.81
5	2014年8月17日	杨朝辉	陈建春	10.00
6	2014年9月26日	陈建春	黄红光	1.00
7	2014年9月26日	陈建春	李交华	5.00
8	2014年9月26日	陈建春	李江	2.00
9	2014年9月26日	陈建春	石静	2.00
10	2014年12月5日	杨宏辉	陈建春	44.00
11	2015年3月20日	陈建春	刘玲	2.00
12	2015年5月27日	杨朝辉	陈建春	7.50
13	2015年5月29日	陈建春	深创投	75.6
14	2015年6月4日	陈建春	彭顺章	2.6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建春	23,729,000.00	56.5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56,000.00	13.70
3	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00.00	9.52
4	刘莹	2,116,300.00	5.04
5	吴盾乐	2,000,000.00	4.76
6	北京雅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38
7	陈勇刚	517,400.00	1.23
8	唐霞	382,000.00	0.91
9	吴荣庭	247,600.00	0.59
10	杨朝辉	226,800.00	0.54
11	柳丽	214,300.00	0.51
12	吴军	149,000.00	0.36
13	王维	142,900.00	0.3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陈 红	119,000.00	0.28
15	陶艳兵	95,200.00	0.23
16	全书顺	71,400.00	0.17
17	李 广	71,400.00	0.17
18	罗桂清	71,400.00	0.17
19	李翼德	71,400.00	0.17
20	陈希海	71,400.00	0.17
21	黄克明	71,400.00	0.17
22	李云龙	71,400.00	0.17
23	文 勇	71,400.00	0.17
24	陈红平	71,400.00	0.17
25	杨文平	50,000.00	0.12
26	李交华	50,000.00	0.12
27	林 辉	47,600.00	0.11
28	熊雪辉	47,600.00	0.11
29	汪新龙	47,600.00	0.11
30	曾献文	47,600.00	0.11
31	陈希文	47,600.00	0.11
32	殷映红	47,600.00	0.11
33	程定尤	47,600.00	0.11
34	熊丽君	47,600.00	0.11
35	张跃伟	37,500.00	0.09
36	李 婷	23,800.00	0.06
37	曹 玲	23,800.00	0.06
38	彭顺章	26,000.00	0.07
39	石静	20,000.00	0.05
40	李江	20,000.00	0.05
41	刘玲	20,000.00	0.05
42	黄红光	10,000.00	0.03
合计		42,000,000.00	100.00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三）其他事项

2015 年 5 月 20 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陈建春（乙方）共同签署了《关于湖南金联星冶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的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补充协议》）。双方在该《补充协议》中约定：

（1）股权回售

甲乙双方同意将 2011 年深创投对公司增资时中约定的“金联星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若未能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递交上市申报材料，甲方有权向大股东陈建春、刘莹、杨朝辉转让甲方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大股东陈建春、刘莹、杨朝辉应以现金形式受让甲方所持有的股权”之规定的股份回购期限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执行。

（2）现金补偿

补充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适当方式支付甲方现金人民币 250 万元，在 2015 年 6 月底前再现金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合计支付甲方现金人民币 350 万元。如果在此期间金联星公司以现金方式对股东实施分红，甲方所获得的分红可抵减乙方应支付的现金。

（3）股权转让

乙方将其持有的金联星公司股份中占公司总股本 1.8% 的股份（756,000 股）无偿转让给甲方，在补充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4）投资方的退出

如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金联星公司未获准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者乙方持有的金联星股份未被第三方收购而实现成功退出，则甲方可要求乙方及刘莹、杨朝辉在双方约定的合理期限里履行股份收购义务或由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收购其所持有的金联星公司全部股份的方式实现退出，或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处理后续事宜。

收购总价为甲方的投资本金加利息（扣除甲方持股期间乙方、刘莹、杨朝辉已经支付的现金补偿、金联星公司已经支付的现金分红款），利息按年息 10% 计算。补充协议生效之后，乙方及刘莹、杨朝辉支付给甲方的现金（金联星公司分红现金除外）作为收购总价的一部分，将按支付时点投资本金与累计应付利息的比例，相应视为支付甲方的本金与利息金额。已经支付甲方本金的部分，以后不再计算利息。

综上，《增资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中的上述条款均为公司股东与投资方之间的约定，仅约束公司股东和投资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增资合同书》中及其补充协议中的“业绩补偿”条款、“股权转让”条款已执行完毕。

五、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永城金联星铝合金有限公司、湖南华科机械有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岳阳中科特种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其中，2014 年度，永城金联星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50.5%，为公司重要子公司。

（一）永城金联星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城金联星铝合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81084815302Y

法定代表人：陈建春

住所：永城市高庄镇工业集聚区

注册资本：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铝合金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的审批文件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开展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注：华科机械、中科陶瓷的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 财务部分”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二）永城金联星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永城金联星的设立

永城金联星铝合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由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实缴资本 8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8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100%。

2013 年 7 月 17 日，永城市工商局核发了（永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 第 68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永城金联星的企业名称为“永城金联星铝合金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1 日，河南永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永大验字[2013] 第 112-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永城金联星铝合金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9 日，永城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 4114810000404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永城金联星铝合金有限公司正式设立。永城金联星铝合金有限公司住所为永城市高庄镇工业集聚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建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企业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铝合金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的审批文件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开展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永城金联星铝合金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800.00	-	100.00

2015 年 10 月 14 日，永城市工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481084815302Y 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永城金联星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永城金联星自 2013 年 11 月成立以来，公司股本及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

陈建春，男，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1979 年 9 月至 1983 年 7 月就读于武汉大学金属物理专业，获学士学位；1983 年 9 月至 1986 年 8 月，任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工程师；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6 月就读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获硕士学位；1989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深圳金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南海市大沥金联铝加工材料厂（1997 年 1 月 22 日注销）厂长；1997 年 2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南海市大沥金联星铝加工材料厂（2001 年 8 月 9 日注销）厂长；200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湖南金联星冶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武汉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攻读博士研究生，获武汉大学工学博士学位；2011 年 10 月至今任金联星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永城金联星执行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中科陶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莹，女，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中科院金属研究所研究员；1990 年 1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深圳海曼电子有限公司仓库主管；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南海市大沥金联铝加工材料厂（1997 年 1 月 22 日注销）副厂长；1997 年 2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南海市大沥金联星铝加工材料厂（2001 年 8 月 9 日注销）副厂长；200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湖南华科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金联星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任金联星董事。

邹树平，男，1971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994 年 6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党务干事；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深圳市意太尔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脱产攻读硕士学位；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深圳市爱施德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资金主管、财务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江西湖南区域高级投资经理、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南昌华安众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9 月至今兼任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金联星监事会主席。2015 年 4 月至今任金联星董事。

王启文，男，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会计师职称。1988 年 9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东风汽车公司管理科副科长；1994 年 3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资金计划部经理；1997 年 5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服务公司质量总监室主任、融资服务公司副总经理、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委员；2002 年 12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大鹏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2008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监事，兼任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2011 年 10 月至今任金联星董事。

黄红光，男，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软件设计师。1993 年 10 月至 2007 年月就职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装配工、顶置装配班班长，成本管理专干、企管事务专干、主办、主管，秘书主管等职；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长沙飞力体育用品公司岳阳库房主管；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管理员、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湖南利尔康生物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总经理助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历任金联星董事会秘书助理、董事长助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金联星董事、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股份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

（二）公司监事

殷映红，女，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2007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员；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金联星监事、财务部副经理。

李云龙，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任广西贵港扬翔饲料有限公司化验主管；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广东南海万兴无机颜料有限公司研发员；2003年12月至2009年5月，任广州加明橡塑有限公司质量部副总、工艺部总监；2009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有限公司技质部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金联星技质部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金联星监事。

陈欢，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材料分析员。2001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佛山盐步尚品五金塑胶厂品管部外协IQC；2001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佛山韧锋磨具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兼仓库主管；2004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有限公司任化验主管；2011年10月至2012年2月，历任金联星化验主管、生产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金联星监事；2015年2月至今，任永城金联星生产部、技质部经理。

殷映红和李云龙于2015年4月3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欢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2018年4月29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陈建春的简历参见本节之“五、（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红光的简历参见本节之“五、（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杨朝辉，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年9月至2002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岳阳市分行信贷员；2002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岳阳欣泰保鲜厂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湖南天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金联星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金联星副总经理。

吴荣庭，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4年7月至1993年5月，任南昌飞机制造公司设备修造分厂17车间技术组副组长；1993年6月至1996年6月，任三和（惠州）新技术开发总公司技术部经理；1996年7月至2002年2月，历任宏达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开发部主管工程师、生产总管；2002年3月至2009年9月，任深圳市宏晟机械有限公司法人代表；2009年10月至今，任华科机械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金联星副总经理。

文勇，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3年9月至1997年8月，任湖南省常德市第一开关厂机械加工车间副主任；1997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深圳新星化工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2005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金联星工程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金联星副总经理。

吴军，女，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06年11月，从事建材行业销售工作；2006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金联星销售部经理；2015年4月，任金联星副总经理。

陈勇刚，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11月至2011年10月，任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11月，任金联星外贸部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永城金联星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金联星副总经理。

李交华，男，197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2001年8月，历任益阳新型建筑材料总厂出纳、会计；2001年9月至2005年12月，历任广东省金富士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仓库主管、ERP项目经理；2006年1月至2014年1月，历任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珠海分公司、金华分公司、岳阳分公司实施顾问、实施经理、项目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4月，任金联星财务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金联星财务总监。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8,393.82	29,242.04	25,675.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168.67	24,532.98	22,626.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154.57	24,532.98	22,626.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5.75	5.84	5.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5	5.84	5.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59	11.35	10.54
流动比率（倍）	4.51	3.98	8.65
速动比率（倍）	2.96	2.75	6.41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048.53	44,688.74	22,879.21
净利润（万元）	722.93	1,915.50	2,022.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3.83	1,915.50	2,02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1.12	822.39	1,687.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2.02	822.39	1,687.48
毛利率（%）	8.80	8.90	19.67
净资产收益率（%）	3.02	8.12	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5	3.49	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6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6	0.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7	8.32	4.52
存货周转率（次）	5.39	9.92	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5.36	1,099.97	4,007.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26	0.95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率、每股净资产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 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 期末股东权益÷期末总股数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住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28 层

联系电话：0731-84403354

传真：0731-84779508

经办人员：王栋娜、包爽、罗钦平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经办律师：朱志怡、彭龙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注册会计师：刘曙萍、刘庆华

住所：中国北京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彦丽、柳秋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电话：010-88337301

传真：010-88337312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申请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细化变质材料、合金化材料、陶瓷过滤板、熔铸用设备及其他辅助材料、铝合金棒材等五大类。

公司是国内铝及其合金熔铸特种材料行业内产品类型齐全、业务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产品销售遍及广东、河南、浙江等国内主要铝加工工业区。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 2010 年度私营企业 100 强单位、2010-2013 年度湖南“小巨人”计划企业、湖南省两型示范创建单位以及岳阳市技术创新试点企业。公司研发生产的高锶含量铝锶合金线材于 2010 年 5 月被国家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于 2011 年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公司独立研发生产的高洁净度铝钛硼细化剂、复式陶瓷过滤板等产品的技术水平也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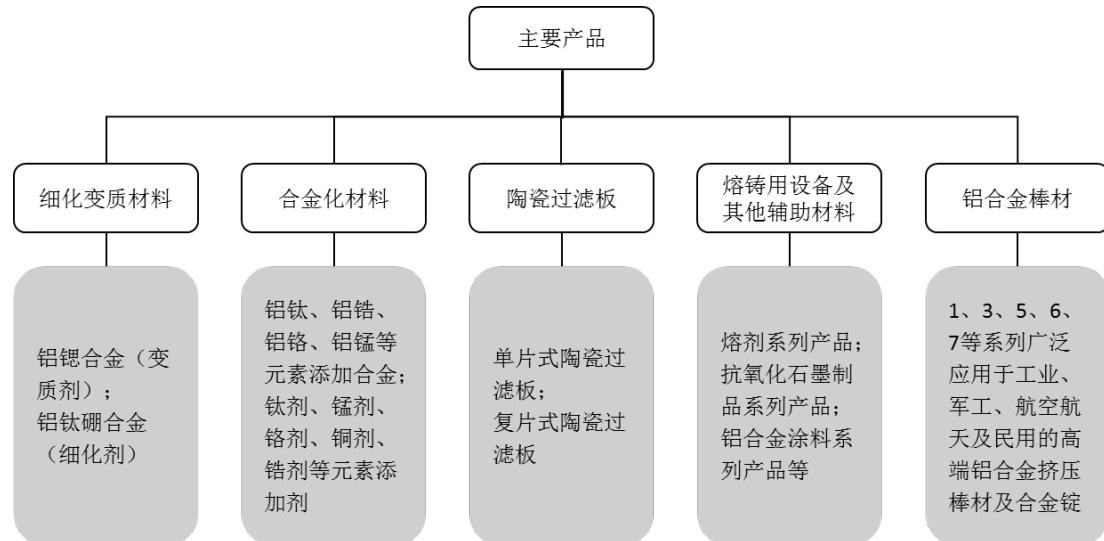
2013 年、2014 年 2015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3,187,936.13 元、440,428,816.40 元和 279,358,817.1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7.55%、98.55% 和 99.61%，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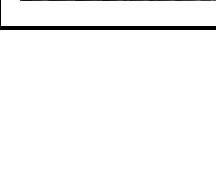
1、公司产品总体情况

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多牌号、多规格”的特点，能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特定需求，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细化变质材料、合金化材料、陶瓷过滤板、熔铸用设备及其他辅助材料、铝合金棒材等五大类，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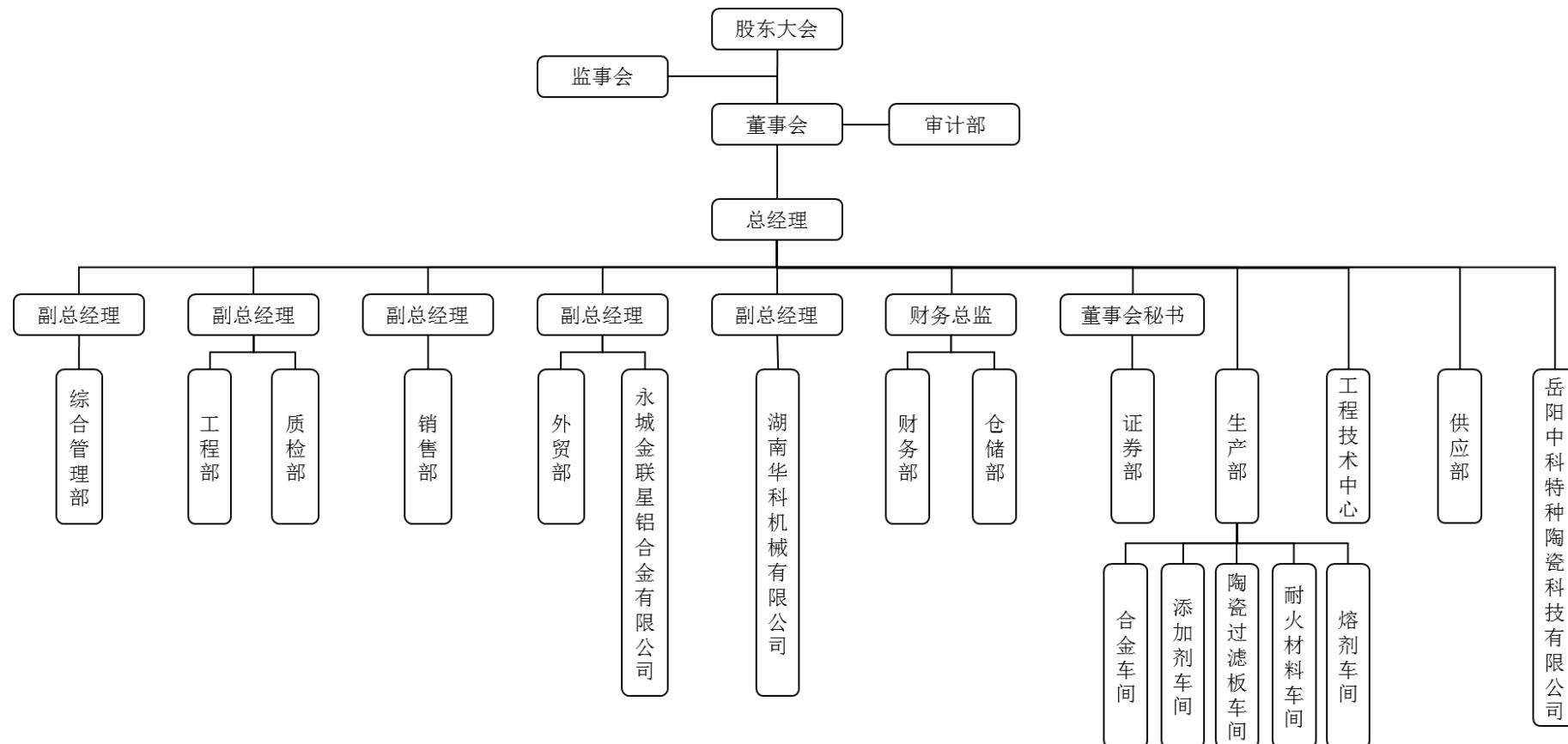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产品用途

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外形
细化变质材料	铝锶合金	是一种长效变质材料，能提高材料强度、韧性和抗冲击性能，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等铝轮毂及其他高性能铝合金铸件制造	
	铝钛硼合金	是一种晶粒细化材料，可减少合金材料的多孔性和铸轧结构中的热撕裂现象，改善合金材料对热处理的敏感度，主要应用于铝板材、带材、箔材及型材加工以及铝合金低压铸造	
合金化材料	铝钛合金、铝锆合金、铝铬合金等元素添加合金	是以铝合金形态存在的合金化材料，用于在铝液或铝合金液中加入合金元素，以改变铝合金材料的组织结构及性能，可用于配制防锈铝合金、耐高温铝合金、高强度铝合金，具有熔点低、化学成分均匀、吸收率高等特点	
	钛剂、铜剂、锰剂、铬剂、铁剂、锆剂等元素添加剂	是按照一定配方混合纯金属粉末与其他材料制成的合金化材料，也主要用于添加合金元素并改变合金材料的组织结构和性能，具有合金元素含量高等特点	
陶瓷过滤板	单片式陶瓷过滤板	用于铝合金熔炼过程中的炉外净化精炼，能有效地滤除铝熔体中的夹杂物，提高铝的纯度，广泛应用于铝熔铸生产	
	复片式陶瓷过滤板	功能及用途与单片式陶瓷过滤板一致，但净化效果更好	

熔铸用设备及其他辅助材料	溶剂系列：精炼剂、打渣剂、覆盖剂、除气饼、清炉剂	用于铝合金熔炼过程中的炉内及炉外净化精炼，可排除铝液中的气体、杂质，净化金属液体，提高铝合金液品质，提高材料强度和韧性	
	耐火保温材料：流槽、三通、弯头、过滤箱	用于传送和盛装铝液，不与铝合金液发生化学反应，不粘铝，保温性能好	
	陶炭复合抗氧化石墨转子	主要应用于高纯度航空用铝板、铝铸件、汽车用铝铸件，能够提高抗氧化性能和石墨转子寿命	
	铝合金涂料	保护坩埚、工具、浇包、模具等不被合金液粘结，同时防止自身的组成成分渗入或污染合金液	
铝合金棒材	1系	所有系列中铝纯度最高，应用食品、化学和酿造工业用挤压型管，各种软管及要求抗蚀性与成形性均高的场合；	
	3系	具有良好的防锈性高端工业材料，如化工产品处理与贮存装置，运输液体产品的槽、罐；	
	5系	密度低，抗拉强度高，延伸率高抗疲劳强度好的常用高端铝合金棒材	
	6系	集中了4、5两系合金优点的一种冷处理铝锻造材料，适用于对抗腐蚀性、氧化性要求高的高端工业型材领域。容易涂层，加工性能良好；	
	7系	铝镁锌铜系合金，主要应用于航空，属于超硬铝合金，有良好的耐磨性和焊接性，是可热处理合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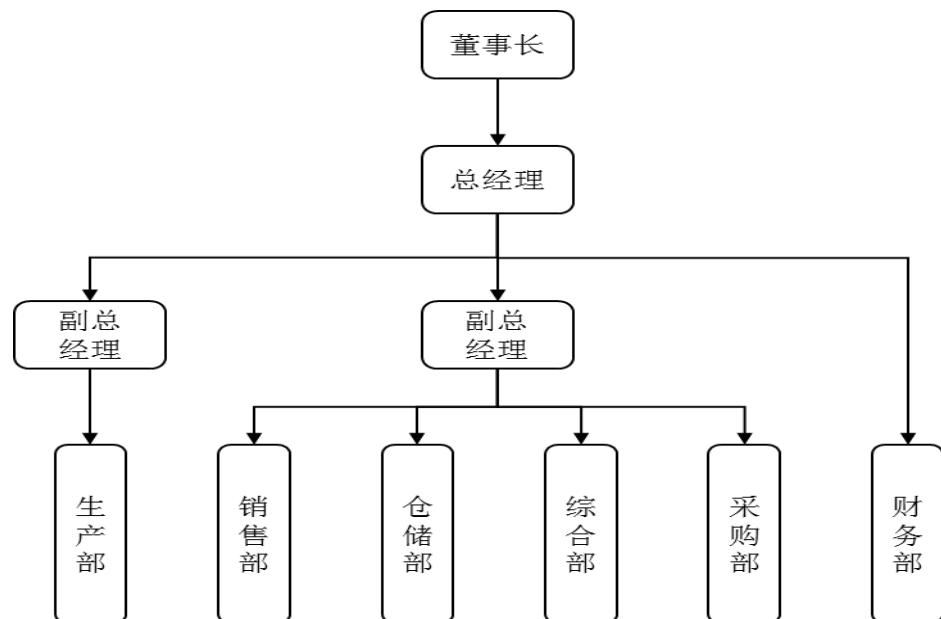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永城金联星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永城金联星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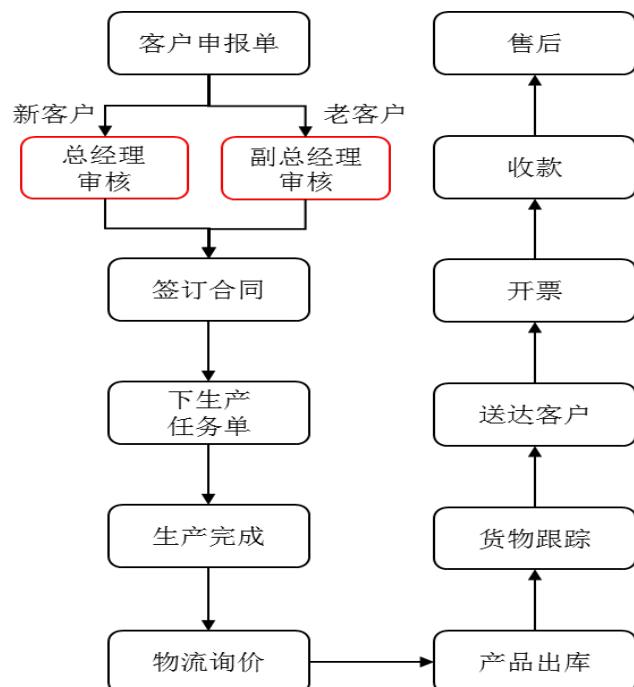


(三)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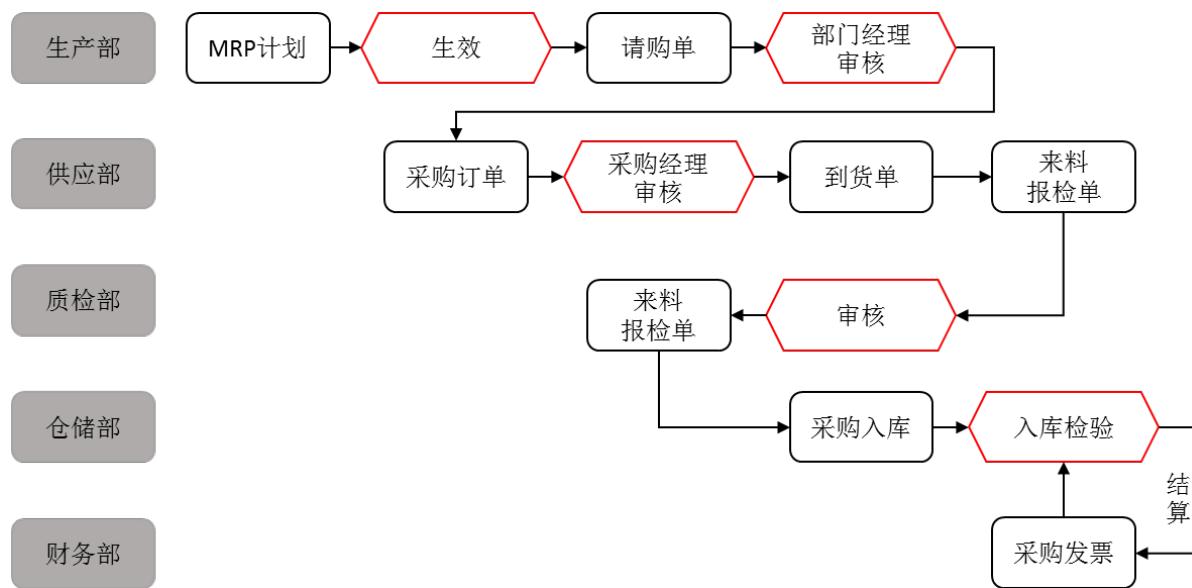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业务环节包括：销售流程、采购流程、研发流程、生产流程等。

各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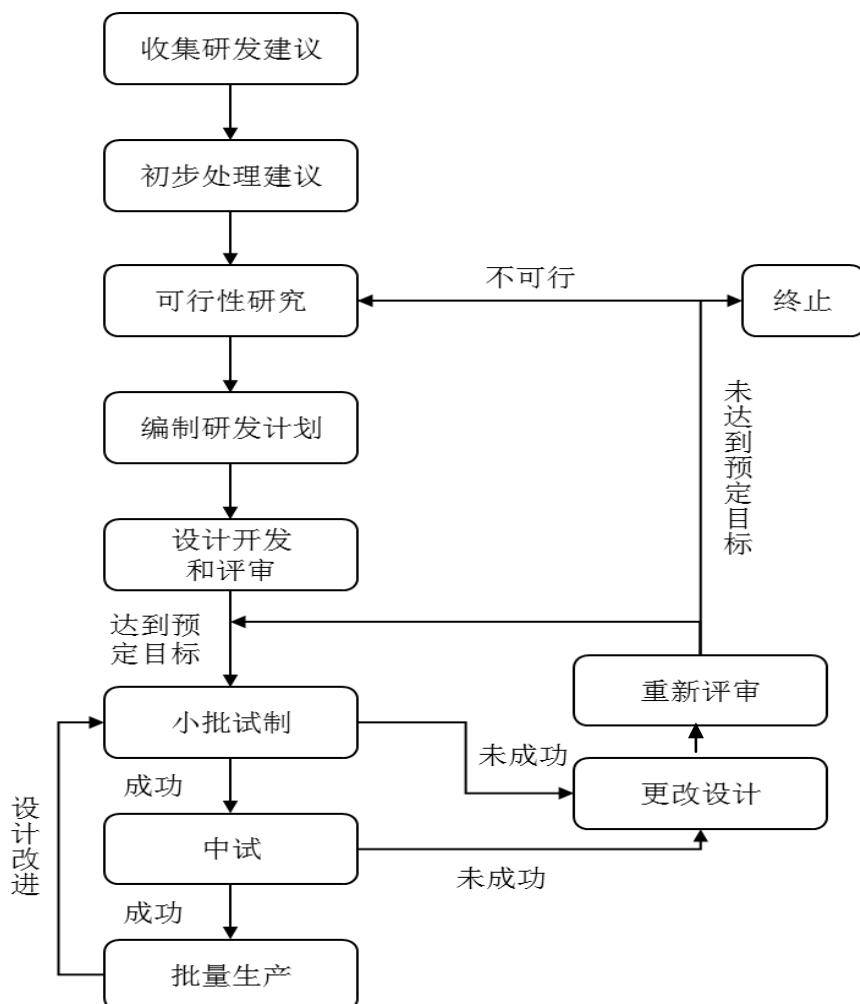
1、销售流程图



2、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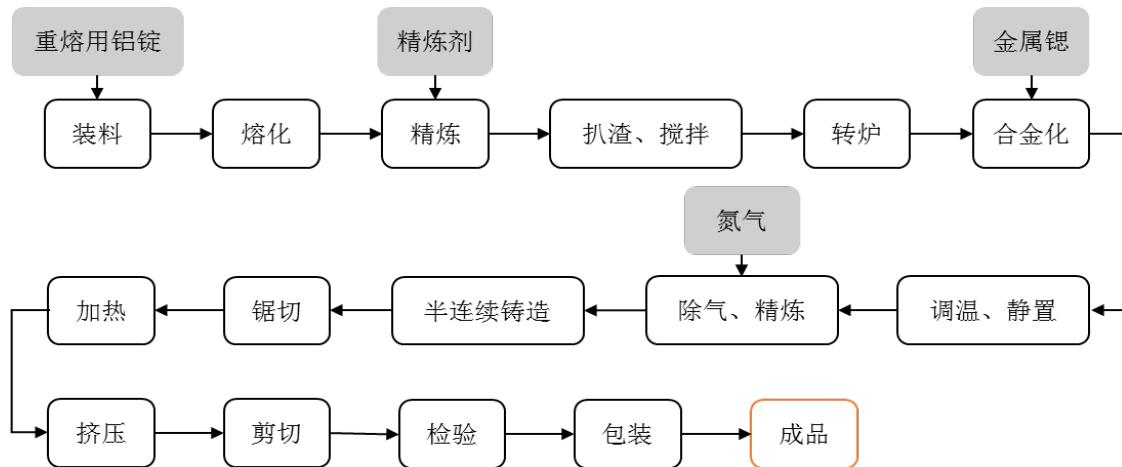
3、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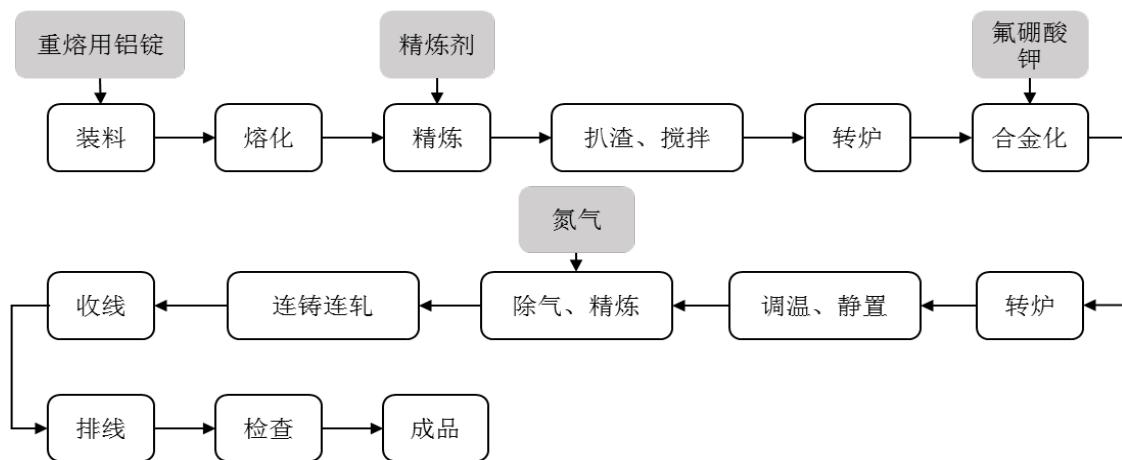
4、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

(1) 细化变质材料

A. 铝锶合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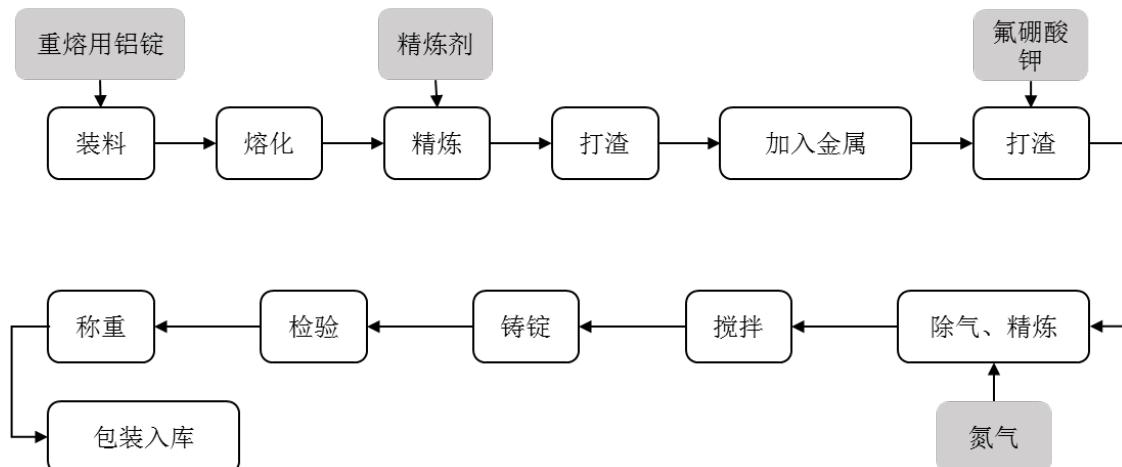


B. 铝钛硼合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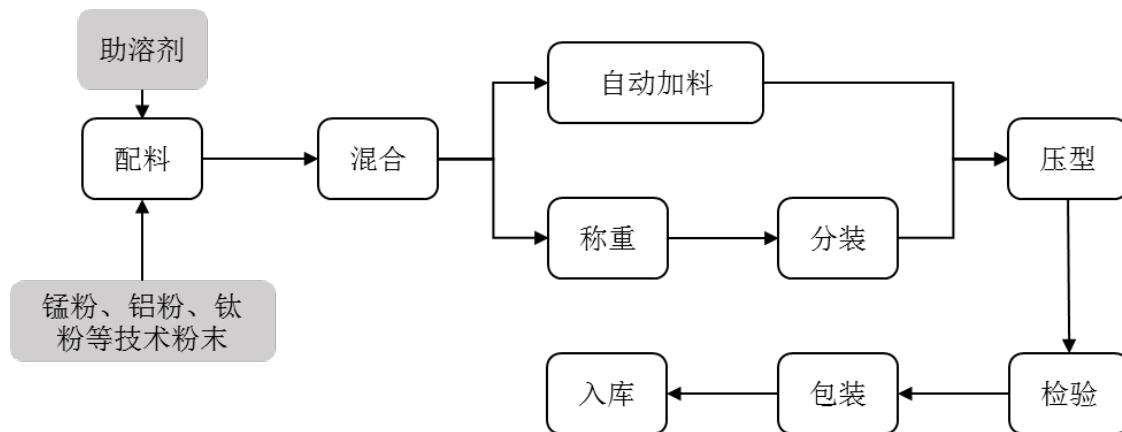


(2) 合金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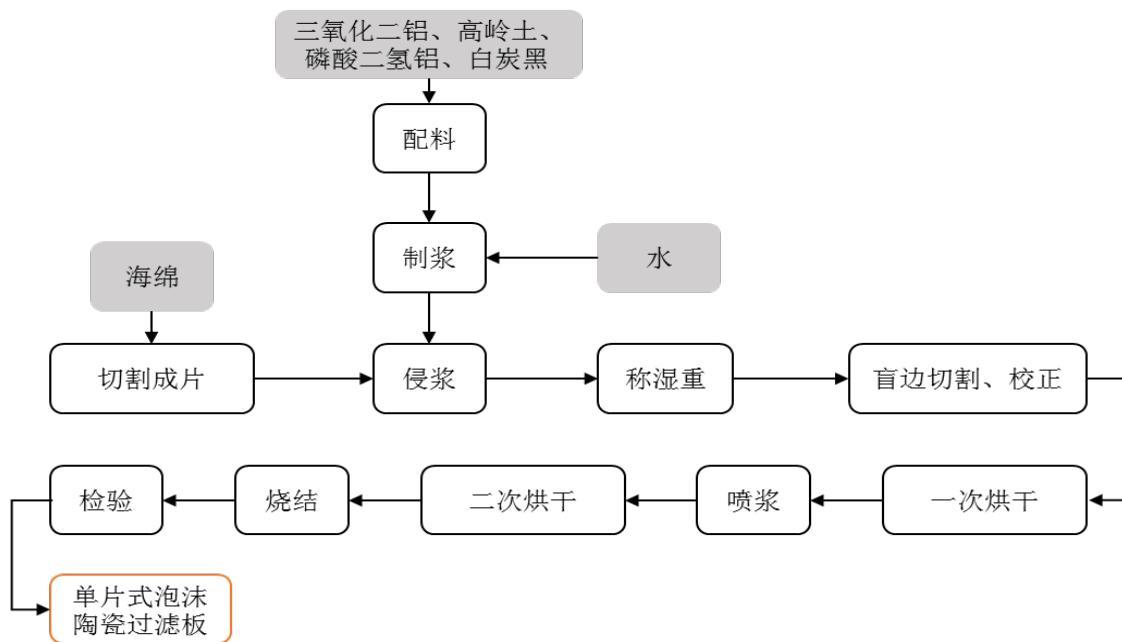
A. 元素添加合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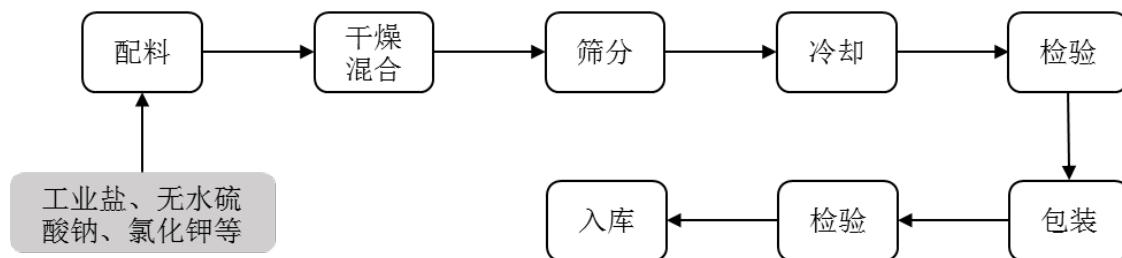
B. 元素添加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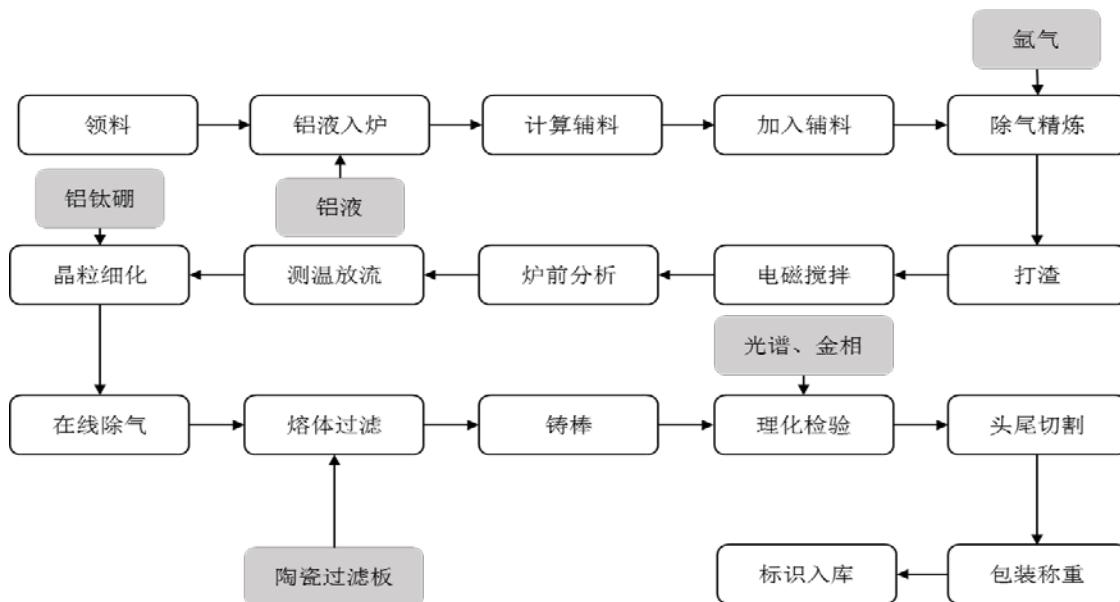
(3) 陶瓷过滤板（以单片式泡沫陶瓷过滤板为例）



(4) 熔铸用设备及其他辅助材料（以熔剂为例）



(5) 铝合金棒材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使用的关键技术

铝钛硼合金、铝锶合金、陶瓷过滤板对最终铝合金产品质量的纯净度、稳定性、特殊性能以及总体制造成本起着关键作用，公司通过对铝中锶共晶的作用机理，效果优化，以及铝锶尺寸与变质效果的研究，对锶钛细化剂制造的高效铝熔体过滤方法及铝熔体过滤器实用性研究，耐火材料热震稳定性研究等项目，对铝合金细化变质材料、合金化材料以及其他辅助材料的性能、作用机理等进行了自主研究，对材料制造工艺流程进行了改进，目前已掌握了铝合金细化变质材料、合金化材料、陶瓷过滤板等铝合金冶炼用材料的制造方法及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已取得九项国家发明专利。

公司主要产品使用的关键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1	一种无变质潜伏期高锶含量铝锶合金线材的制造方法	本发明通过一种新的制造工艺，制造出高锶含量的铝锶合金坯料。该棒坯在热挤压变形中可加工性能好，加工出的线材表面光滑，无气泡、起皮、裂纹。
2	一种利用钛屑和铝在低温下合金化制造铝钛中间合金的方法	本发明涉及铝钛中间合金的制造工艺，特别指一种利用钛屑和铝在低温下合金化制造铝钛中间合金的方法。本发明方法既可将加工后废弃的钛屑重新利用，又可以在较低合金化温度下生产铝钛中间合金，避免合金严重烧损、氧化和吸气，并提高了铝钛中间合金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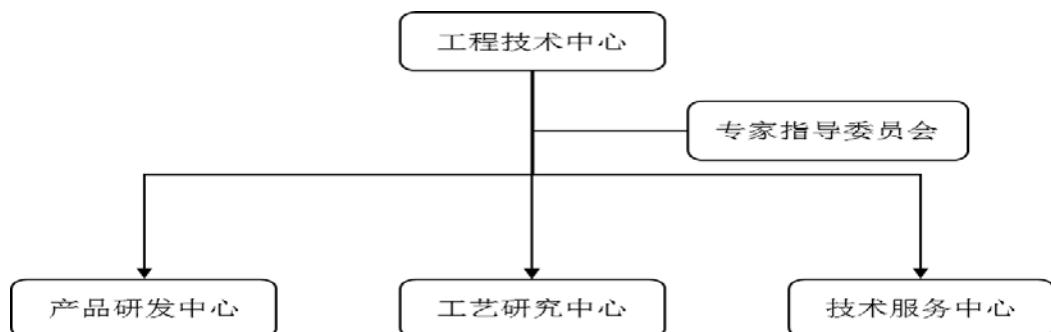
3	一种利用锆屑和铝在低温下合金化制造铝锆中间合金的方法	本发明涉及铝锆中间合金的制造工艺，特别指一种利用锆屑和铝在低温下合金化制造铝锆中间合金的方法。本发明方法既可将加工后废弃的锆屑重新利用，又可以在低的合金化温度下生产铝锆中间合金，避免烧损、氧化及合金吸气，并提高了铝锆中间合金的质量。
4	一种高洁净度铝钛硼合金细化的制造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高洁净度铝钛硼合金细化的制造方法，能有效的分离出铝钛硼合金液中的氟化盐和其它夹杂物，使得铝钛硼合金细化剂中杂质减少、洁净度大幅度提高。
5	一种泡沫陶瓷铝熔体过滤管及制作方法和过滤装置	本发明涉及一种泡沫陶瓷铝熔体过滤管及制作方法和过滤装置。由于泡沫陶瓷过滤管具有开孔率高、过滤阻力小、正常静差小、表面能高、杂质吸附力强和廉价等特点，从而使铝熔液在较小的过滤箱里实现大面积，高效率的过滤。
6	一种精确测量Al-Ti-B中间合金中TiB ₂ 颗粒尺寸分布的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精确测量Al-Ti-B中间合金中TiB ₂ 颗粒尺寸的分布方法。本发明操作简单，分析数据量大，而且不会受到人为因素的影响，因此所得TiB ₂ 颗粒尺寸分布结果精确，非常适合作为工业上检测Al-Ti-B中间合金中TiB ₂ 颗粒尺寸是否合格的一种方法。
7	一种高质量Al-Ti-B-Sr中间合金复合细化变质剂的制备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高质量Al-Ti-B-Sr中间合金复合细化变质剂的制备方法，其特征在于“三步加料法”和“热挤压成型”工艺相结合的制备方法。
8	一种利用钒铝合金和铝制造铝钒中间合金的方法	本发明属于材料科学领域，具体涉及一种铝铬中间合金的制造工艺，特点是一种利用铬铝合金和铝制造高铬含量铝铬中间合金的方法，本发明不仅能生产出高质量的铝铬中间合金，而且生产工艺简单，生产成本低。
9	一种两步加料法制备高质量Al-Ti-B中间合金细化剂的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两步加料法制备高质量Al-Ti-B中间合金细化剂的方法，本发明生产的Al-Ti-B产品中不仅TiB ₂ 颗粒和TiAl ₃ 相都尺寸细小，弥散分布均匀，而且金相组织中完全没有大尺寸TiAl ₃ 相或长条形TiAl ₃ 相出现，可以满足高精尖、高品质铝合金材料细化处理的要求。

(二) 公司研发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打造了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掌握了产品研发的关键技术和资源。2012年，公司被中国科技部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岳阳市有色金属高效变质细化材料院士工作站，并与武汉大学、中南大学及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等高校及研究机构建立了产学研紧密合作机制，使公司研发能力大幅提升。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工程技术中心，负责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现有产品的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工作。公司研发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2、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金联星现有人员 154 人，其中研发人员 21 人，占公司总人员比例为 13.64%，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应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公司有能力继续使其员工结构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满足公司研发需求。

华科机械现有人员 45 人，其中研发人员 5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11.11%，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应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公司有能力继续使其员工结构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及子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研发投入情况

金联星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万元）	372.79	825.81	808.15
营业收入（万元）	12,105.26	21,491.02	21,815.5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08%	3.84%	3.70%

金联星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其 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3%，公司有能力继续使其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

华科机械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研发费用(万元)	0.23	99.66	68.11
营业收入(万元)	603.73	1,651.30	1,063.7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6.04%	6.40%

华科机械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其2013年度及2014年度营业收入小于5,000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6%,公司有能力继续使其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

4、正在从事的部分研发项目及拟达到的目标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1	铝铜合金表面质量改进	表面组织细密,形成细小的CuAl2晶粒,更利于溶解吸收,较低温度下(720度)使用能达到更高的实收率(接近100%)。
2	高硅含量铝硅合金的研发	1、AlSi30Ti0.5研发成功,产品投入市场;2、通过小试确定AlSi50Ti0.8生产工艺参数。
3	铝钛合金产品质量改进与研发	完全解决铝钛偏析问题,形成的TiAl3晶粒多数为颗粒状,TiAl3晶粒长轴小于150um,不低于90%。
4	铝钛硼产品质量改进与研发	1、铝钛硼中TiB2粒度分布测定方法;2、铝钛硼中TiB2小于1.97um占95%以上;3、晶粒细化能力即细化晶粒平均直径小于150um。
5	铝锶合金产品质量改进与产品研发	1、Al4Sr晶粒尺寸均匀,长轴小于150um占95%以上;2、研制线材AlSr10,实现客户在线通过喂丝机在线连续添加AlSr10,锶添加过程铝合金成分更均匀,锶的变质效果更显著。
6	添加剂产品的研发试验	环保型添加剂的研制,即添加剂投入使用时产生极少的烟雾或者不产生烟雾,并实现10分钟以内的快速熔解,10分钟反应实收率达90%以上。

5、公司对外技术合作情况

公司与武汉大学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基地协议书》,共建产学研合作基地及材料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与中南大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签署《关于组建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的协议书》,共建湖南省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与合作方明确约定了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支付方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作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三)取得的经营资质与荣誉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各项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到期日	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南省科技厅等单位	GR201443000151	2017.08.27	金联星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湘环(岳君许)字第(130003)号	2016.04.06	金联星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4314020122R2M	2017.01.28	金联星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南省科技厅等单位	GR201443000495	2017.10.14	华科机械
5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豫环许可永字201506号	2018.12.15	永城金联星

注：1、因华科机械为金联星全资子公司，其所使用的生产场地为金联星提供，且与金联星生产场地位于同一围墙内，因此，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君山区分局已出具证明文件同意华科机械的排污管理与金联星合并实施，排污申报和排污费缴纳均由金联星负责，不另行颁发排污许可证。

2、2015年3月26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岳环评[2015]39号《关于对<岳阳中科特种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蜂窝陶瓷支撑保护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工程建设。目前，中科陶瓷尚未建设生产项目。

公司拥有的其他资质情况如下：

①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持有岳阳海颁发的430696005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2006年4月18日。

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持有岳阳市商务局于2011年12月23日颁发的00950092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③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公司持有岳阳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1年12月23日颁发的4301600058号《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有效期为5年。

④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注册登记证

公司持有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颁发的 430001266 号《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注册登记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

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也并不存在因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主要荣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见下表：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技术创新试点企业	岳阳市科技局 岳阳市财政局	2007-07
2007 年度纳税先进单位	岳阳市君山区地方税务局	2008-01
2007 年度信贷诚信单位	湖南省银行业协会	2008-11
岳阳市 2008 年度纳税 50 强民营企业	民营岳阳工程领导小组	2009-10
2009 年度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岳阳君山区委 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政府	2010-12
2009 年度优秀供应商	河南鑫泰铝业有限公司	2010-03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	2010-05
湖南省两型示范创建单位	中共湖南省长株潭试验区工委	2012-03
2012 年 10 月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2-10
2014 年湖南省专利奖三等奖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4-10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金联星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1）金联星商标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类别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7249288	 JINLIANXING 金联星	第 6 类	金联星	自主申请	2011.01.28-2021.01.27	无
9280987	JINLIANXING	第 6 类	金联星	自主申请	2012.04.07-2022.04.06	无
9281054	 JINLIANXING 金联星	第 6 类	金联星	自主申请	2012.04.07-2022.04.06	无

(2) 子公司商标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暂无注册商标。

2、专利技术

(1) 金联星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金联星共有 6 项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567459	发明专利	ZL200810143168.2	一种无变质潜伏期高锶含量铝锶合金线材的制造方法	金联星	2008.09.05	自主申请
876141	发明专利	ZL201010543741.6	一种利用钛屑和铝在低温下合金化制造铝钛中间合金的方法	金联星	2010.11.15	自主申请
847709	发明专利	ZL201010543765.1	一种利用锆屑和铝在低温下合金化制造铝锆中间合金的方法	金联星	2010.11.15	自主申请
985779	发明专利	ZL201010541740.8	一种高洁净度铝钛硼合金细化的制造方法	金联星	2010.11.12	自主申请
1529222	发明专利	ZL201310006611.2	一种精确测量 Al-Ti-B 中间合金中 TiB ₂ 颗粒尺寸分布的方法	金联星	2013.01.09	自主申请
1468906	发明专利	ZL201310130937.6	一种高质量 Al-Ti-B-Sr 中间合金复合细化变质剂的制备方法	金联星	2013.04.16	自主申请

(2) 子公司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982842	发明专利	ZL201010113641.X	一种泡沫陶瓷铝熔体过滤管及制作方法和过滤装置	华科机械	2010.02.25	自主申请
2895058	实用新型	ZL201220640975.7	新型双级过滤装置	华科机械	2012.11.29	自主申请
1574855	实用新型	ZL201020118807.2	复式结构泡沫陶瓷板构成的铝熔体过滤装置	华科机械	2010.02.25	自主申请
1680362	发明专利	ZL201210017035.7	一种利用钒铝合金和铝制造铝钒中间合金的方法	永城金联星	2012.01.19	转让取得
1490428	发明专利	ZL201310006178.2	一种两步加料法制备高质量 Al-Ti-B 中间合金细化剂的方法	永城金联星	2013.01.09	转让取得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华科机械共有 1 项专利技术正在申请阶段，永城金联星共有 3 项专利技术正在申请阶段，具体如下：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201310123026.0	一种用于铝熔炼工业的新型耐火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华科机械	发明专利	2013.04.11
201410096851.0	一种低烟尘、高硼 B 实收率生产 Al-B 中间合金的制备方法	永城金联星	发明专利	2014.03.17
201410096304.2	一种高洁净度 Al-10Zr 中间合金的制备方法	永城金联星	发明专利	2014.03.17
201410096910.4	一种高硅含量铝-硅-钛-镁-锶多元中间合金的制造方法以及利用该多元中间合金配置亚共晶铸造铝硅合金液的工艺	永城金联星	发明专利	2014.03.17

3、土地使用权

(1) 金联星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土地证号	权利人	位置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湘岳君土国用(2012)第000003号	金联星	君山区柳林洲镇柳林居委会	2052.11.23	33,881.30	综合用地	抵押
湘岳君土国用(2012)第000005号	金联星	君山区工业园景明路东侧李记集团以北	2061.03.01	108,211.00	工业用地	无

注：因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授信2,842.64万元，湘岳君土国用(2012)第000003号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已办理编号为“湘岳君土他项(2014)第000011号”的《土地他项权证》。

(2) 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城金联星与永城市人民政府及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投资项目入驻协议书》，约定永城市人民政府为“永城金联星在永城市产业集聚区高庄镇铝精深加工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工业铝材及特种铝合金深加工项目”建设提供工业用地，为永城金联星代建厂房，并办理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项目于2014年6月开始投入试生产阶段，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永城市人民政府并未及时为永城金联星办理相应的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2015年6月5日，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积极协助永城金联星办理相关土地和房屋的权属证书，在相关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办理期间保证永城金联星对相关土地和房屋无障碍使用。

(六) 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295.94	656.08	3,639.86	84.73%
机器设备	5,125.05	1,539.96	3,585.09	69.95%
运输工具	334.89	178.24	156.65	46.78%
电子设备	140.50	79.38	61.12	43.50%
合计	9,896.38	2,453.66	7,442.72	75.21%

注：上述数据按合并口径披露。

1、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

(1) 金联星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金联星	岳房权证君山区字第299160号	君山区柳林洲镇君山大道东侧	136.86	抵押
2	金联星	岳房权证君山区字第299161号	君山区柳林洲镇君山大道东侧	306.12	抵押
3	金联星	岳房权证君山区字第299162号	君山区柳林洲镇君山大道东侧	1,305.18	抵押
4	金联星	岳房权证君山区字第299163号	君山区君山大道6888号	1,951.80	抵押
5	金联星	岳房权证君山区字第299164号	君山区柳林洲镇君山大道东侧	1,807.55	抵押
6	金联星	岳房权证君山区字第299165号	君山区柳林洲镇君山大道东侧	226.11	抵押
7	金联星	岳房权证君山区字第299166号	君山区柳林洲镇君山大道东侧	1,305.18	抵押
8	金联星	岳房权证君山区字第301745号	君山区柳林洲镇君山大道6888号	1,783.15	抵押
9	金联星	岳房权证君山区字第301746号	君山区柳林洲镇君山大道6888号	1,783.15	抵押
10	金联星	岳房权证君山区字第301747号	君山区柳林洲镇君山大道6888号	1,862.66	抵押
11	金联星	岳房权证君山区字第303418号	君山区柳林洲镇君山大道6888号	450.31	抵押
12	金联星	岳房权证君山区字第303419号	君山区柳林洲镇君山大道6888号	741.41	抵押
13	金联星	岳房权证君山区字第303420号	君山区柳林洲镇君山大道6888号	574.64	抵押
14	金联星	岳房权证君山区字第303421号	君山区柳林洲镇君山大道6888号	253.41	抵押
15	金联星	岳房权证君山区字第303422号	君山区柳林洲镇君山大道6888号	360.75	抵押
16	金联星	岳房权证君山区字第303423号	君山区柳林洲镇君山大道6888号	66.49	抵押

注:因公司向湖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授信2045万元,上述序号1-16号房屋所有权均设定了抵押,分别已办理编号为“岳房他证君山区字第099038、099039、099045、099036、099042、099050、099044、099040、099035、099041、099049、099048、099047、099046、099043、099037号”的《房屋他项权证》。

金联星正在办理的房屋产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金联星	岳阳市君山区工业园景明路东侧李记集团以北	5,788.35	细化变质材料生产车间
2	金联星	岳阳市君山区工业园景明路东侧李记集团以北	2,033.43	中间合金生产车间
3	金联星	岳阳市君山区工业园景明路东侧李记集团以北	5,018.11	仓库
4	金联星	岳阳市君山区工业园景明路东侧李记集团以北	13,180.08	共9层,1—3层为办公楼和研发中心,4—9楼为与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政府共建的公租房。

(2) 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永城市人民政府并未及时为永城金联星办理相应的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永城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相关承诺，将积极协助永城金联星办理相应的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无形资产情况”

除此之外，子公司正在办理的房屋产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永城金联星	河南省永城市产业集聚区铝精深加工产业园(高庄镇)光明路南,铝园中路东	145.2	木工车间
2	永城金联星	河南省永城市产业集聚区铝精深加工产业园(高庄镇)光明路南,铝园中路东	660	钛屑仓库
3	永城金联星	河南省永城市产业集聚区铝精深加工产业园(高庄镇)光明路南,铝园中路东	1209.8	小合金车间
4	永城金联星	河南省永城市产业集聚区铝精深加工产业园(高庄镇)光明路南,铝园中路东	388.8	熔剂车间
5	永城金联星	河南省永城市产业集聚区铝精深加工产业园(高庄镇)光明路南,铝园中路东	301.29	炒灰车间
6	永城金联星	河南省永城市产业集聚区铝精深加工产业园(高庄镇)光明路南,铝园中路东	384	综合办公室
7	永城金联星	河南省永城市产业集聚区铝精深加工产业园(高庄镇)光明路南,铝园中路东	240	总配电室
8	永城	河南省永城市产业集聚区铝精深加工产	80	化验室

	金联星	业园（高庄镇）光明路南，铝园中路东		
9	永城 金联星	河南省永城市产业集聚区铝精深加工产 业园（高庄镇）光明路南，铝园中路东	69. 3	职工浴室
10	永城 金联星	河南省永城市产业集聚区铝精深加工产 业园（高庄镇）光明路南，铝园中路东	39	保安室
11	永城 金联星	河南省永城市产业集聚区铝精深加工产 业园（高庄镇）光明路南，铝园中路东	12	铝钛硼 防尘室
12	永城 金联星	河南省永城市产业集聚区铝精深加工产 业园（高庄镇）光明路南，铝园中路东	20	熔剂除尘房
13	永城 金联星	河南省永城市产业集聚区铝精深加工产 业园（高庄镇）光明路南，铝园中路东	140	车棚

（七）公司及子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全体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金联星在职员工为 154 人，华科机械在职员工为 45 人，永城金联星在职员工为 108 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岗位划分

岗位构成	公司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金联星	76	49. 35
	华科机械	34	75. 56
	永城金联星	78	72. 22
研发人员	金联星	21	13. 64
	华科机械	5	11. 11
	永城金联星	4	3. 70
营销人员	金联星	13	8. 44
	华科机械	2	4. 44
	永城金联星	3	2. 78
管理行政人员	金联星	44	28. 57
	华科机械	4	8. 89
	永城金联星	23	21. 30
合计	金联星	154	100. 00
	华科机械	45	100. 00
	永城金联星	108	100. 00

注：公司与其子公司华科机械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其研发人员占总员工人数比例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对于研发人员占比标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陶瓷于2015年4月设立，尚处于筹备阶段，暂无正式员工。

(2) 按学历划分

教育程度	公司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金联星	21	13.64
	华科机械	7	15.56
	永城金联星	4	3.70
专科	金联星	28	18.18
	华科机械	9	20.00
	永城金联星	9	8.33
高中	金联星	38	24.68
	华科机械	15	33.33
	永城金联星	11	10.19
高中以下	金联星	67	43.50
	华科机械	14	31.11
	永城金联星	84	77.78
合计	金联星	154	100.00
	华科机械	45	100.00
	永城金联星	108	100.00

注：公司与其子公司华科机械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其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总员工人数比例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对于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标准。

(3) 按年龄划分

项目	公司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50岁及以上	金联星	35	22.73
	华科机械	9	20.00
	永城金联星	14	12.96
41-50岁	金联星	80	51.05
	华科机械	20	44.44
	永城金联星	34	31.48
31-40岁	金联星	24	15.58
	华科机械	10	22.22

	永城金联星	27	25.00
30岁以下	金联星	15	9.74
	华科机械	6	13.33
	永城金联星	33	30.56
合计	金联星	154	100.00
	华科机械	45	100.00
	永城金联星	10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陈建春，师从“材料之父”、2010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得者师昌绪院士，获工学硕士学位，后获得武汉大学工学博士学位，曾被评为“君山区优秀专利发明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云龙，主要从事铝锶合金研发、铝锆合金的生产工艺研究等。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文勇，主要从事高洁净度铝钛硼研发工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陈建春	2,372.90	56.50	直接持有
李云龙	7.14	0.17	直接持有
文勇	7.14	0.17	直接持有
合计	2,387.18	56.84	-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细化变质剂	4,786.27	17.13	9,253.01	21.01	8,907.71	39.92
合金化材料	5,512.16	19.73	8,845.92	20.08	9,465.83	42.41
陶瓷过滤板	1,131.91	4.05	1,830.17	4.16	1,703.97	7.63
熔铸用设备及其他材料	872.48	3.13	1,545.51	3.51	2,241.28	10.04
铝合金棒材	15,633.06	55.96	22,568.27	51.24	-	
合计	27,935.88	100.00	44,042.88	100.00	22,318.79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5年1-8月	1	上海权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496.60	16.10
	2	江苏佳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84.07	6.74
	3	常州隆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76.96	5.29
	4	元泰有色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1,318.03	4.72
	5	瑞安金裕铝业有限公司	1,210.53	4.33
	合计		10,386.19	37.18
2014年	1	上海权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642.99	10.39
	2	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	3,062.70	6.85
	3	元泰有色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2,232.95	5.00
	4	常州隆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05.99	4.94
	5	江苏佳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35.83	4.56
	合计		14,180.46	31.74
2013年	1	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	2,983.59	13.04
	2	湖南晟通贸易有限公司	1,431.09	6.25
	3	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	1,187.07	5.19
	4	重庆戴卡捷力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808.51	3.53
	5	河南鑫泰铝业有限公司	764.10	3.34
	合计		7,174.36	31.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超过50%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水、铝锭、电解锰、铬粉和钛粉等，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176,518,094.70元、410,066,698.50元和259,969,060.09元。

公司能源供应主要是日常用水、电力、燃气等基本能源，通过普通市政供电、供水、供气管道等即可满足需求，供应充足有保障。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主要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5年 1-8月	1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8,475.28	71.07
	2	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1.21	2.85
	3	重庆锰都工贸有限公司	544.71	2.10
	4	Cellmark China Limited	485.77	1.87
	5	汨罗市长青铜业有限公司	375.25	1.44
	合计		20,622.22	79.33
2014年	1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24,808.29	60.50
	2	汨罗市长青铜业有限公司	1,088.25	2.65
	3	湖南有色湘乡氟化学有限公司	818.76	2.00
	4	湘西自治州瑞辉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809.10	1.97
	5	沾益楷晟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509.65	1.24
	合计		28,034.05	68.36
2013年	1	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95.02	43.03
	2	沾益楷晟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1,946.99	11.03
	3	汨罗市联达铜铝材有限公司	757.91	4.29
	4	湖南有色湘乡氟化学有限公司	663.63	3.76
	5	湘西自治州瑞辉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566.41	3.21
	合计		11,529.96	65.32

报告期内，对于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比达到 50%以上，主要原因为：永城金联星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铝水主要从永城金联星近邻的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采购，相比采购铝锭省去了熔化流程，节省了大量的能源成本及运输成本；同时，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是河南省重点扶持企业，当永城金联星入驻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时与永城市人民政府、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有项目入驻协议，协议说明永城金联星从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采购铝水可以得到一定政府补助。

公司不存在向除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合作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湖南晟通贸易有限公司	铝中间合金	2015.05.01	正在履行
元泰有色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铝棒	2015.04.10	正在履行
瑞安金裕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2015.01.01	正在履行
江苏佳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棒	2015.01.01	正在履行
上海权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铝棒	2015.01.01	正在履行
重庆方厚铝业有限公司	铝钛硼、铝锶合金	2014.11.21	正在履行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铝硅合金	2014.10.09	正在履行
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	铝钛硼丝	2014.08.13	履行完毕
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	铝钛合金	2014.04.30	履行完毕
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	铝钛合金	2013.04.04	履行完毕
佛山市南海鼎康金属有限公司	铝钛硼丝	2013.01.08	正在履行
河南鑫泰铝业有限公司	锰剂、铜剂	2013.01.01	正在履行
郑州市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铜剂、锰剂	2013.01.01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总框架销售合同，约定价格结算方式等内容。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销售金额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合作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湖南有色湘乡氟化学有限公司	氟钛酸钾等	1,932,000.00	2014.10.22	履行完毕
湘西自治州瑞辉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电解锰	1,033,600.00	2014.06.23	履行完毕
湘西自治州金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解金属锰	1,069,600.00	2013.04.17	履行完毕
湖南源丰金属有限公司	电解金属锰	1,350,000.00	2013.01.07	履行完毕
炎陵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铬粉	1,300,000.00	2013.01.07	履行完毕
湖南有色湘乡氟化学有限公司	氟钛酸钾、氟硼酸钾	2,373,000.00	2013.01.04	履行完毕

公司与一部分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采购一般按照半年度或年度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执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框架协议如下：

合作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重庆锰都工贸有限公司	电解金属锰片	2015.03.03	正在履行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铝液	2015.01.01	正在履行
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铝锭	2015.01.01	履行完毕
沾益锴晟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金属硅	2014.01.01	履行完毕
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铝锭	2013.12.31	履行完毕
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铝锭	2013.07.01	履行完毕
沾益锴晟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金属硅	2013.01.01	履行完毕
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铝锭	2013.01.01	履行完毕

注：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金联星	1,000.00	2014.12.08 至 2015.12.08	正在履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西支行	金联星	1,000.00	2014.03.05 至 2014.12.05	履行完毕

4、抵押合同

2013年11月2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桥西支行签订编号为A101131400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主债务合同为公司与该银行在2013年11月22日至2018年11月22日期间签订的因流动资金需要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8,426,400.00元，抵押物为公司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湘岳君土地国用（2012）第000003号。

2013年11月2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签订编号为A101131400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主债务合同为公司与该银行在2013年11月22日至2018年11月22日期间签订的因流动资金需要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0,450,000.00元，抵押物为公司房产证号为岳房权证君山区字第299160号、第299161号、第299162号、第299163号、第2991614号、第299165号、第299166号房产，岳房权证君山区字第301745号、301746号、301747号、303418号、303419号、303420号、303421号、303422号、303423号房产。

5、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标的物	承租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张坤、 许国华	金联星	岳阳君山区柳林洲镇君山大道	4,145.61	2010.07.01 至 2018.07.01	前五年16万元/年，后三年19.2万元/年

6、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合作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项目入驻协议	永城市人民政府、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与永城市人民政府、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达成相应入驻协议及优惠条款	2014.04.11	正在履行

(六) 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颁发的注册号为“04314020122R2”的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

湖南省岳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金联星、华科机械在报告期内，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调查及处罚的情形。

永城市质量技术监察局出具证明，证明永城金联星自设立以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七)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遵守我国关于空气污染、噪音排放、有害物质、污水及废物排放等环保事宜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

1、生产经营中污染物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渣以及噪声，上述废弃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形。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对应的生产过程
1	废气、废渣	粉尘、NO _x 、HCN	陶瓷过滤板生产
2	废气、废渣	颗粒物、NO _x 、	合金生产
3	废渣	颗粒物	熔剂、添加剂生产
4	噪音	-	-

2、环保设备及其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操作流程，确保生产设备和污染物处理设备配套运行，公司主要的环保设备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功能	设计处理能力
1	废气处理系统	套	1	处理过滤板烧结工艺过程排出的废气	100 立方/小时
2	脉冲布袋除尘器	套	3	处理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15000 立方/小时
3	废水回收利用系统	套	1	过滤板生产过程用水回收再利用	200 立方/天
4	水沫旋风除尘器	套	1	回收利用锰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0000 立方/小时
5	水雾除尘器	套	1	处理熔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5000 立方/小时
6	粉尘喷淋系统	套	1	处理铝钛硼合金化过程产生的粉尘	5000 立方/小时
7	焊接烟尘处理系统	套	1	处理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	5000 立方/小时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君山区分局出具环保证明，金联星、华科机械在报告期内均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经营，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亦未受过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永城金联星所在地永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永城金联星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因环境违法被立案查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八）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立足于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行业，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行业的企业，公司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管理的原则、安全检查形式及流程、事故处理程序及处罚措施进行了详细规定。目前，公司已建立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湖南省岳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金联星、华科机械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等安全生产要求，日常生产活动

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永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永城金联星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行业，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已掌握了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关键资源和能力。公司通过直销模式将细化变质材料、合金化材料、陶瓷过滤板等产品销往国内外，同时，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产品成本，公司与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有色湘乡氟化学有限公司等主要原材料的原产地厂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通过批量集中采购或以现款购货享受较低价格。

（一）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设备及其它物资均通过公司供应部集中统一采购。供应部部审核各部呈报的采购计划，统筹策划和确定采购方案。公司制定了《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生产设备采购管理制度》、《常用设备、工具、量具采购管理制度》、《合格供应商的评定方法》等规章制度，供应部按规定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集中采购，对采购价格进行跟踪监督。

对于大宗用量的、市场价格存在波动的原材料，公司根据原材料的波动幅度和波动频率采取灵活的采购策略，如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时采用储备部分材料的措施，以降低公司生产成本；而对于原材料波动趋势不明确或预计呈下降态势时，即增加采购频率、减小单次采购规模。对于常规性的原材料，则是根据生产需求情况下达采购计划，实施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产品的库存和订单情况，下达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结合库存情况调节生产计划，储备部分商品，以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对用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

公司销售部门在经过合同评审后签订供货合同，按合同要求向生产部传递生产任务通知单，生产部生产调度根据销售订单合同期限、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库存情况以及整个生产安排情况编制周、月生产计划，报主管生产副总经理批准后，由质检部根据购货方的技术要求制定该批次的生产工艺，相关生产车间根据生产工艺组织生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自产直销的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主要销售区域包括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其中，国内市场由销售部负责，国外市场由外贸部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由质检部和工程技术中心配合销售部、外贸部进行。

公司在广东等地设有办事处，专门安排驻点销售人员负责区域内重点客户的开拓、维护和售后服务。公司还充分运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帮助客户根据具体产品定制不同的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全方位需求。此外，公司与多家物流公司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能够确保货物及时安全送达客户。

（四）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工程技术中心，负责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现有产品的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工作。公司十分注重研发，所有公司人员可根据自己的工作情况向工程技术中心提出研发建议，工程技术中心组织技术人员对所收集的建议进行初步分析，评估以及筛选。之后公司会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编制研发计划，明确项目投入。进入产品设计并进行相关方案的验证，通过验证的产品进入小批量试制生产，并对初步确定相关工艺参数。最后所有检验试制成功后，产品开始批量生产。此外公司已于多家知名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发展模式，共同建造工程中心等措施，这些将对未来公司的技术创新起到支持作用。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代码：C32）之子行业“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子行业代码：C324）。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代码：C32）。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代码：C32）之子行业“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子行业代码：C324）。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的一个细分行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发改委、工信部，其中，发改委的主要职责为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工信部的主要职责为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的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技术创新等。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主要职责为通过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负责本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监督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为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行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具体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实施年份	主要内容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发改委、商务部	2015. 03	将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制造（车身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摩托车铝合金车架等）、多孔陶瓷生产、特种大型铝合金型材、铝合金精密模锻件等列为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
《铝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	2013. 07	对加强铝行业管理，遏制铝行业重复建设，化解电解铝产能过剩矛盾，规范现有铝企业生产经营秩序，推动铝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促进铝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依据
《铝工业“十二五”发展专	工信部	2012. 01	以轻质、高强、大规格、耐高温、耐腐蚀为产品发展方向，发展高性能铝合金及其深加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实施年份	主要内容
项规划》			工产品和工艺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 01	将铝合金等“新型轻合金材料”列入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重点，并提出“到2015年，关键新合金品种开发取得重大突破，形成高端铝合金材30万吨……，基本满足大飞机、轨道交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需求”
《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1. 12	以发展精深加工、提升品种质量为重点，以轻质、高强、大规格、耐高温、耐腐蚀、低成本为发展方向，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	工信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2011. 01	主要目标是到2015年，再生有色金属产业规模和产量比重明显提高，预处理拆解、熔炼、节能环保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 10 . 10	将航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新兴合金材料制造等列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将通过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扶持力度、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深化国际合作、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等多种途径和方法，促进战略新兴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3、行业基本情况

铝是地壳中分布最广泛的金属元素，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可塑性、耐腐蚀性且密度低、质量轻，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第二大金属材料。

纯铝因其良好的导电、传热性能、延展性，且比重小，被大量用作导电线缆及电器上的散热器具中的传热元件。但由于纯铝的强度较低，故需在纯铝中添加一定元素形成合金，以便在保持纯铝质轻等优点的同时还能具有更高的强度等性能，从而广泛用于建筑、交通运输、日用百货、包装、航空、造船等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1) 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行业的定位

随着全球技术进步，铝及铝合金在多个领域已可以取代木材、钢铁、塑料等多种材料，其应用范围几乎遍布现代生活的所有领域。

铝合金熔炼是铝合金铸件或铸锭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工序，能够决定铝合金铸件或铸锭的品质高低。该项工艺包括熔炼工艺编制，配料计算，熔炼设备、工具的选择和准备，炉料及辅助材料的准备，去气除渣等熔炼过程的控制、变质处理，炉前分析、检查等内容，目的是要获得化学成分合格、氧化夹杂少并不产生气孔、疏松等缺陷且成分均匀的铝合金液。

随着铝合金制品终端需求的升级，市场对铝合金的冶金组织、成分及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作为铝合金熔炼必需的辅助特种材料，通过调节合金元素含量以微细化合金组织、减少合金熔液杂质含量以提高纯净度，能够起到改善铝合金各种加工工艺性能、物理性能的重要作用。

（2）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简介

铝合金熔铸所需的特种材料主要分为两类：

第一类为熔铸用特种金属材料，又称炉料或原材料，包括新金属（纯铝锭/块、预制合金锭/块）、铝基合金材料、金属元素添加剂、回炉料及重熔回炉料等，主要用来配制合金，以调整合金元素含量、微细化合金组织以及改善铝合金各种加工工艺性能、物理性能。

第二类为熔铸用特种非金属材料，又称辅助材料，包括熔剂、脱气剂、涂料、精炼剂、过滤材料等，主要用于净化铝或铝合金熔液，以提高铝及铝合金材料的强度和韧性。

（3）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行业特点

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行业是铝合金加工业的配套行业，是铝产业链中高度专业化的细分行业，具有如下特点：

①对于提升铝材质量具有关键作用

铝合金终端产品的品质主要依赖于铸坯质量，而坯料的质量主要取决于铝合金的合金化、净化和变质细化程度。金属材料的质量，直接决定了合金化过程中铝与非铝金属配比准确性、杂质成分与含量以及晶体细化效果；辅助材料

则有助于铝合金液的除渣脱气、过滤净化。因此，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行业的工艺技术、科技水平和产品质量直接制约了整个铝材行业的发展水平。

②产品品种丰富、技术服务性强

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行业的产品种类丰富、用途各异。不同的铝材加工企业，由于生产的铝材品种、服务的终端市场、采用的工艺流程不同，需要不同种类或不同品质的铝合金细化变质材料、合金化材料等；另一方面，同一客户也可能因为不同批次产品的用途、质量要求不同，需要不同的辅助添加材料。因此，本行业客户需求呈现出种类多、批次多的特点，企业应当具备较为丰富的产品结构，以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变动，并提供相应的全套技术服务。

③技术进步迅速，产品从进口替代转变为对外出口

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行业起步较晚。国内 1986 年才成功研制出杆状铝钛硼合金，但是由于组织不均匀、质量不稳定，一直到 1990 年代末，仍然主要依赖进口。国内铝锶合金产品的研制开发时间更晚，直到 2001 年还没有厂商能够开发出满足轮毂企业需要的产品。近年来，我国铝合金细化变质材料、合金化材料和金属元素添加剂的技术水平迅速上升，包括本公司在内，还有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海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开发生产了铝锶合金、铝钛硼合金以及其他产品，不仅能够满足国内大部分铝材加工企业的需求，还开始向欧美等国家出口。

④产品以质量竞争为主，价格弹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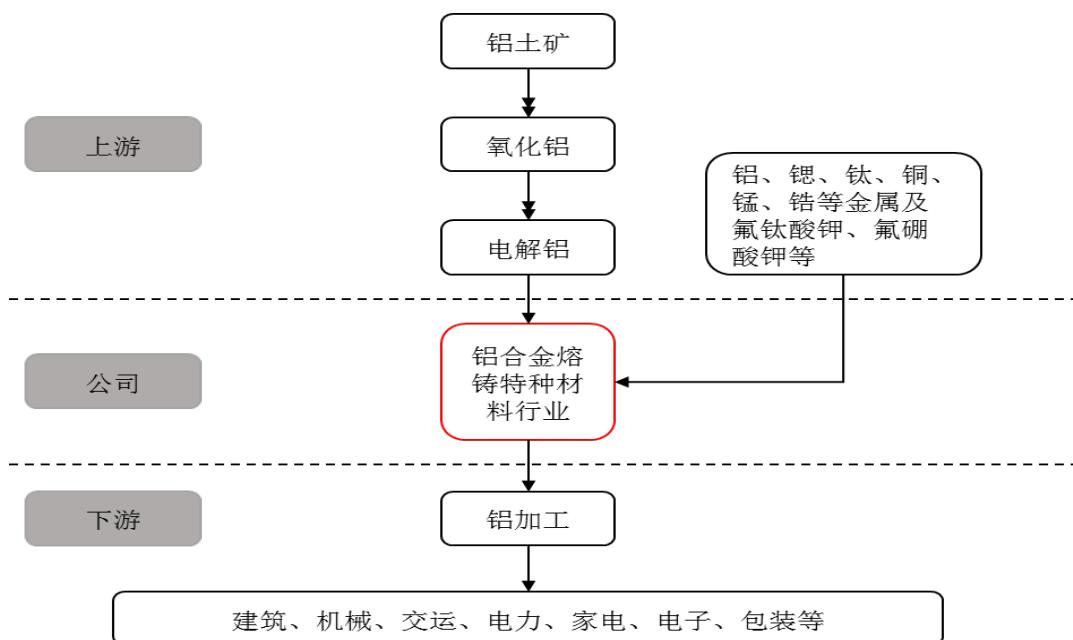
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是生产变形铝合金及铸造铝合金过程中的辅助材料，相对于铝锭等基础材料，其用量少、价值小、占成品铝材成本份额低。例如，使用铝锶合金作为铝硅合金变质剂时，锶含量占整个炉料的 0.01%-0.02%之间；使用铝钛硼合金作为变形合金细化剂时，钛含量占整个炉料的 0.01%左右。另一方面，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的质量又是影响终端产品的关键因素之一，即使质量存在较小瑕疵或者轻微不稳定，都会给最终产品质量带来不良影响。

⑤客户更换供应商的风险大、成本高，易于形成紧密、稳定的客户关系

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产品的质量表现具有一定的时间滞后性，产品的质量缺陷经常在铝材生产过程结束甚至交付使用一段时间后才暴露出来。由于铝合金特殊的物理和化学性质，修复成本高昂，存在质量问题的铝材一般只能作为废品处理。行业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不仅关注某一批次产品的质量，更加重视考查企业历史供货情况、质量控制体系、研发能力等。由于更换供应商的风险大、成本高，下游客户倾向与优质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

4、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为铝合金熔炼用特种材料行业，行业的上游主要是铝土矿开采业及电解铝（即原铝）行业，下游行业为铝加工行业（如建筑、机械、交通运输、电力电子、包装等行业）。



(1) 行业的上游

上游产能充足，保证了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行业所需原材料的供应，为该行业发展壮大奠定了基础。

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行业中用铝量较大的特种合金材料主要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产品定价模式，在上游产能供应充足和产品生产周期、交货周期短的情况下，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不会对本行业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但是，

若上游电解铝产品价格长期大幅波动，会增加本行业产品价格的不确定性，不利于本行业稳定发展。

（2）行业的下游

本行业生产的熔铸用金属材料与辅助材料主要用于铝加工行业。其中，铝锶合金变质材料可用于制造汽车轮毂、摩托车车轮，提高其强度、韧性和抗冲击性能，有助于实现汽车轻质化；铝钛硼晶粒细化材料可用于高铁用超硬铝合金材料生产，以改善铝合金内部组织结构、细化内部晶粒，增强其抗冲击性能，同时也是需要提高铝材延展性的铝箔、易拉罐等材料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材料，应用范围十分广泛。下游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本行业产品的市场需求，因此本行业与下游行业关联性密切。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下游行业应用快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铝及其合金材料具有优良物理性能、加工成型性以及可再生性等，因此，在工程领域内，铝一直被认为是“希望金属”，铝工业一直被认为是“朝阳工业”，发展速度非常快。2014年，我国原铝产量2,438万吨，同比增长7.70%；铝材产量4,846万吨，增长18.60%，铝材产量的增速明显高于原铝产量。目前，铝材已广泛用于交通运输、包装容器、建筑装饰、航空航天、机械电器、电子通讯、石油化工、能源动力、文体卫生等行业，凭借优良性能，铝材未来将部分替代钢铁、铜材、木材和塑料，成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和人民生活各方面，乃至整个社会的重要基础材料。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大力支持发展铝合金材料的研发与生产，为本行业发展营造了宽松的政策环境。“十二五”以来，国家连续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促进铝合金材料发展的政策文件，明确了铝合金材料的发展方向及路径。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有利于推动行业规模扩大、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及产业链整合，为行业内企业提高竞争实力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3）铝材消费结构优化

我国正处在一个从铝材大国向铝材强国转变的重要产业升级时期，铝材消费结构逐步优化，并与欧美等成熟市场消费结构靠近，突出表现在建筑等行业用铝量增速放缓，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电子等行业对高精尖、高品质铝材的需求快速增长。未来，随着交通、包装容器领域用铝量增加，各领域客户对铝材质量和性能的特殊要求，既带动了我国铝材加工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步伐，也对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行业的产品品质及研发能力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因此行业中研发能力较强、具备资金规模优势的企业将更能适应需求结构的调整。

（4）原材料供应充足

充足的铝资源以及国内电解铝行业严重的产能过剩为本行业提供了充足而相对低价的铝原料。与其他金属相比而言，铝资源不存在明显的稀缺性。铝元素是地壳中含量最丰富的金属元素，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公布的2012年最新数据，铝土矿全球储量预计达到550-750亿吨，按照当前开采规模（2011年为2.59亿吨），静态消费年限超过200年，远高于其他基本金属；另外，我国目前已经建立了涵盖铝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等门类齐全的铝工业体系，其中电解铝行业产能已经过剩，据中国有色金属协会统计，电解铝行业产能利用率为78%到80%。

铝合金材料中其他金属元素的充足供应也为本行业发展奠定了基础。目前我国十种有色金属年产量居世界第一，其他稀有金属也储量丰富，如我国是锶矿储量第一大国，碳酸锶矿的保有储量在3,700万吨左右。

6、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低

相对于下游的铝加工行业，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除了少数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外，多数企业缺乏规模竞争优势，而且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落后，生产效率低下，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且稳定性较差。

（2）对研发要求逐渐提升

国内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行业的企业研发能力普遍不足，导致很多高端产品仍需进口，并且对于高端产品供不应求，中低端产品则有大部分产能过剩。随着铝加工行业日益发展，对于高技术含量的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的需求将日益增加，企业必须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增加自主创新能力，以此来满足持续变化的市场需求。

7、进入本行业壁垒

(1) 技术创新壁垒

熔铸是铝合金加工的第一道工序，为轧制、锻造、挤压等后续生产提供合格的锭坯。锭坯的质量直接关系到铝材的最终质量，而熔铸特种材料对锭坯质量起着关键作用。

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产品的开发，一般在确定研究方向和内容的同时，也要选定内在的质量参照标准，之后再进行系统的试验、化验分析和数据处理，接着进行中试或工业化试验，最终确定出产品标准、技术条件和各种工艺参数的相关关系，同时尽可能找出快速简便的检验方法，以便今后进行生产控制。另外，为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性，满足下游铝加工企业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还需要不断改进产品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

因此，企业除需要具备高素质的研发人员外，还需要长期的生产经验积累、持续的研发投入等，从而构成了企业进入本行业的技术壁垒。

(2) 市场进入壁垒

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行业的产品主要面向下游铝加工企业，其产品规格、成分配比、微结构、金属相是否均匀分布等均会直接影响下游铝加工产品的内在结构和产品品质。而下游企业在使用了本行业的材料产品后，只有当生产出各种铝材产品并在实际使用时才能完全体现出来其产品质量好坏，但此时易造成实际损失，增加了铝加工企业的生产成本。因此，铝加工企业通常要求生产熔铸特种材料的企业供货必须通过其供应商资格认定，该资格认定通常需要经历样品检验、现场认证、小量试验、中批量试验、大批量采购、品质认可等复杂过程。铝加工企业一旦认定熔铸特种材料生产企业为其合格供应商，通常不

会轻易更换变动。因此，在行业中经营多年、具有较高市场认知度的企业将会具有明显的市场先发优势，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期内将面临相对难以逾越的市场进入壁垒。

（3）产业化能力构建的壁垒

由于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加工行业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的产业规模较小，产业链上的大多产品在国内尚没有成套的、标准化的工艺和设备可供直接选择，各生产企业都是靠自身实践工作中的积累摸索、持续的试验和技术改造，形成成套配套设备进而完成产业化的生产能力。要形成完整与之匹配的全套设备需要较长时间和较多试制经历，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产业化能力，对其构成较高的进入壁垒。

（4）自主知识产权保护和限制壁垒

行业领先企业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已经在生产配方、制造工艺、检测方法等方面形成了众多专利技术。专利技术的保护，限制了行业新进入者采用目前最为先进的技术，若开发新的跨越式技术受到现有科技水平的限制，而其它的相对落后的工艺，在产品质量、环保和成本等方面没有优势，将会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进入壁垒。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上游原材料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及全球的氧化铝产量均呈持续增长态势。近 10 年，中国氧化铝的产量占全球产量的比例由 2004 年的 11% 提高到 2014 年的 45.23%。中国氧化铝的产量和消费量已位居世界前列，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氧化铝生产和消费国，在世界铝工业生产格局中占据重要地位。

2、铝加工行业市场规模

铝加工行业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产业，产品种类多、应用领域广、产业关联度高，在经济和国防建设、社会发展、节能减排以及稳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几年建筑、机械等行业对铝材需求增加的带动，以及行业产能的

快速增加，带动了我国铝材行业产量的提升。全国铝材行业产量由 2010 年的 1,171.87 万吨，增至 2014 年的 4,845.52 万吨，增长了 3,673.65 万吨。

随着社会用铝领域不断扩大、用铝量逐年增长，近年来铝加工行业的投资热度不减，使得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销售收入呈现增长趋势。从 2010 年开始我国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销售收入呈不断增长趋势，2014 年中国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销售收入达到 50,748.17 亿元，同比增长 9.1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铝加工业下游市场规模

铝加工业下游的建材、交通运输、耐用消费品及包装等行业市场持续发展，使得铝材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需求量持续增长，这将间接促进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行业的发展。

（1）城镇化进程推动建设铝材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建筑领域消费的铝合金材料主要是铝型材，包括铝合金门窗、幕墙等装饰用铝材以及其他结构材料等，目前需求主要来自新建建筑。

近年来国内建筑行业快速发展，带动建筑用铝型材消费大幅增长，目前我国建筑铝型材消费量约占铝型材总消费的 68%。2014 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12,7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30%；2014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726,482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9.20%。虽然目前来看，房地产市场出现

一定的低迷状态，但是长期来看，由于存在下述驱动因素，建筑行业铝材市场需求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首先，中国城镇化水平及人均住房面积将持续提高，使得新建住宅、各类公共及商业建筑数量增加。截至 2012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为 52.57%，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32.90 平方米，预计到 2020 年末，城镇化率将达到 60%，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将超过 35 平方米。随着城镇化率和人均住房面积上升，城镇住宅建筑面积其对建筑用铝型材的需求将持续增加。

其次，城镇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住房条件改善需求上升，使得新铝合金建材使用量增加。同时，随着居民对节能环保、隔音隔热要求的提高，国内铝门窗市场中用铝量较大的隔热断桥门窗需求比例也在不断提高。

（2）交通运输用铝合金消耗量大且快速增长

交通运输业主要包括汽车、全铝挂车、摩托车制造、轨道交通、船舶制造等领域，目前该行业用铝量较大的是汽车制造业和轨道交通业。

①汽车行业

汽车制造业对铝合金材料的需求持续增长，其驱动力来源于两方面：

首先，汽车产销量持续快速增长。随着我国工业基础不断增强、外资汽车制造厂商投资增加，我国汽车产量逐年增加；同时，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汽车的销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工信部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累计生产汽车 2,372.29 万辆，同比增长 7.30%，销售汽车 2,349.19 万辆，同比增长 6.90%，产销量保持世界第一。

其次，汽车轻量化发展使得单车用铝量增加。汽车轻量化是实现节能减排与建设绿色汽车产业必由之路，具有巨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据统计，汽车每使用 1 千克铝，可减轻自重 2.25 千克，减少废气排放 20 千克。加大单车铝合金用量是当前汽车轻量化最有效、最经济的措施。

我国汽车的单车用量显著低于美国、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水平，2010 年我国汽车单车的铝合金用量为 127.5 千克，比美国低 12%左右，比日本及德国

低 13%左右。随着中国汽车工业与世界深入接轨，汽车轻量化进程必然加快，汽车单车铝合金材料用量将持续增加，这将为我国汽车铝合金材料行业及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轨道交通运输业

铝合金材料是轨道交通车辆轻量化的重要材料，其在轨道交通车上的应用可以降低车体重量，提高运行速度并降低能耗。目前，中国铁路客运专线四类动车组中，除 CRH1 型车体采用不锈钢材外，其余 3 种动车组车体均为铝合金材质，而且由于材料特性与焊接方式的现代化，时速 250 公里以上的高速列车必须采用铝合金材质。（资料来源：中国铝业网）

截止到 2013 年末，我国高速铁路总营业里程达到 11,028 公里，在建高铁规模为 1.20 万公里，成为世界上高速铁路投产运营里程最长、在建规模最大的国家，中国的高速铁路初步成网；2014 年，中国高铁运营总里程相当于世界其他国家总量之和，排名移居世界第一。

随着国内交通运输业高速化、轻化进程的推进，轨道交通运输行业对铝合金材料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③耐用消费品行业铝材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

耐用消费品领域的铝制品需求主要集中于家电行业，该行业中用铝量较大的领域是冰箱和制冷产品的压缩机，微波炉的变压器、分体空调的连接管、洗衣机和空调风扇的漆包线。随着国内经济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高，国内城市进入家电产品大范围更新换代的时期；同时，中国城镇化步伐进一步加快，人口结构的变化也将为家电业带来新的市场空间。

④机械设备行业铝材市场需求稳定

机械设备制造业包括电力、机械加工、冶金化工等各种装备生产行业，是国内最主要的铝加工产品市场之一。在机电设备制造业，铝型材应用与消费的具体领域比较分散，产品规格较多，随着相关产品产量的增加和近年来铝代钢、铝代铜制造机械设备部件的增加，铝型材在此产业领域的消费量逐年增长。

⑤包装业铝材的市场需求

包装用铝主要应用在食品、药品等行业。与发达国家比，中国的包装用铝箔所占比重仍然较低。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改变，我国的铝箔包装行业及其所需的铝合金材料具有很大的市场空间。

⑥其他领域

除以上领域外，由于铝合金轻质的特点，如太阳能、航空航天、电子、军工等领域，其基础材料的铝化程度也会进一步提高。

（三）行业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直接下游行业为铝加工行业，终端需求方主要为建筑、交通运输、耐用消费品、机械设备、包装等行业，该等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密切相关，易受房地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2013年、2014年，国家GDP增长率分别为7.70%、7.40%，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了本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从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行业在低端领域由于产品技术含量低、生产工艺简单、准入门槛低，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中高端领域，由于下游铝加工业需求升级周期以及本行业技术更新换代越来越快，而且越来越多的国外厂商进入这一行业，使得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公司的产品质量、价格、服务和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将有可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最重要组成部分，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行业所需要的直接材料主要是铝水、铝锭、电解锰、铜粉、锶等金属材料，其中铝液和铝锭占原材料的比例较高。近年来，主要原材料铝液和铝锭的价格有一

定的波动幅度。虽然公司可以合理安排铝锭采购时间，最大可能地实现铝锭采购时间与客户订单之间的配比，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特别是铝锭价格波动仍会对行业内毛利率造成影响。

（四）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国内生产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的企业有数百家，其中，中小企业占比较大，产品多为中低端产品。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低端产品领域内价格为竞争的主要手段，中高端产品领域则更注重产品品质。近年来，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目前，形成了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行业龙头企业为主，众多中小企业为辅的竞争格局。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形成了较高的客户粘性。公司主要产品细化变质材料、合金化材料等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公司是国内铝及其合金熔铸特种材料行业内产品类型齐全、业务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产品销售遍及广东、河南、浙江等国内主要铝加工工业区。

通过查阅各公司公开资料，结合本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经营特色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SZ300428）	铝基中间合金、添加剂熔剂	公司从事铝基中间合金研发制造有近十年的经验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SZ002182）	合金、中间合金	公司主要从事镁合金、金属锶、铝合金及中间合金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SZ002082）	铝合金型材、添加剂熔剂	公司产品畅销华东地区，遍及全国各地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铝中间合金	公司的母铝合金销往全球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主持的研发项目中，有 1 项入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3 项获得省市级奖励；生产的产品中，有 1 项属于科技部认可的国家重点新产品。目前，公司已取得 9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一直专注于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制造方法的持续研发与应用，在高锶含量铝锶合金、高洁净度铝钛硼合金、超高强及超硬合金生产用元素添加剂、泡沫陶瓷过滤板制造技术方面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公司在国际上首次开发出用于汽车铝合金车轮变质用的 20#铝锶合金线材，此产品可提高铝合金车轮的抗冲击性能和韧性，是目前国内市场先进的铝合金变质剂；公司目前已掌握一种高洁净度铝钛硼合金的制造方法，通过该方法能有效的分离出铝钛硼合金液中的氟化盐和其它夹杂物，使得铝钛硼合金细化剂中杂质减少、洁净度大幅度提高；公司还自主研发出用于制造航空铝合金材料、高档自行车铝合金车架材料，高速列车车身材料，轻武器用铝合金材料等超强、超硬铝合金生产用的锆元素添加剂、钒元素添加剂等。

（2）研发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目前已建成完整的研发体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建春师从材料之父师昌绪院士，牵头组建了拥有多个专业人员的研发团队。

公司建立了“岳阳市有色金属高效变质细化材料院士工作站”，进行高效变质细化材料的研究开发。公司还与中南大学合作建设湖南省重点实验室——湖南省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公司与武汉大学等科研院校共建产学研合作基地，通过“产学研”合作机制，将研究成果运用到实际生产中，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赢得竞争优势。

（3）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04314020122R2”的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公司产品品质稳定，部分核心产品品质经

过了独立第三方机构检测，如经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检测，公司送检的铝锶 20 产品中锶含量达到 21.40%，经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粉末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公司送检的快速变质高锶含量铝锶合金线材中锶含量达到 19.47%-19.55%。

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优良的产品性能及高效的售后服务，公司产品在中高级铝合金熔炼用特种材料市场上形成了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客户对公司产品普遍评价较高，部分客户已使用公司产品替代同类进口产品。

（4）产品成本优势

国内生产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行业的多数企业经营规模较小、产品品种比较单一。本公司主营业务规模较大，且生产的铝加工辅助材料品种齐全，相对规模优势使公司能够通过集中采购降低原材料成本。公司已与部分主要原材料的原产地厂家，如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有色湘乡氟化学有限公司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通过批量集中采购或以现款购货享受较低采购价格，可有效降低公司产品成本。

（5）品牌、客户优势

公司目前是国内专业生产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品种最齐全的企业之一，拥有五大类上百项产品，能满足不同客户群体多样化需求，与同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方便企业产品推广及品牌塑造。

公司目前主要为铝加工业的中、高端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部分客户属于国内知名企业，在各自的细分行业中均占据重要地位，公司目前已与国内外多家知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6）销售优势

除重视技术研发外，公司也注重产品营销及客户服务。目前公司组建完整了销售队伍，建立了覆盖国内主要铝加工省市的销售渠道，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售前配料方案服务和售后技术服务。

公司在广东等地设有办事处，专门安排驻点销售人员负责区域内重点客户的开拓、维护和售后服务。公司根据核心销售区域所辐射区域历史需求情况，分区设置合理库存，便于降低成本、加快供货速度，及时收集客户的需求和反馈信息。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高端人才的缺乏

公司目前正处于上升发展期，虽然公司现有的技术及管理人才能满足公司目前的发展，但为了持续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及更好的发展管理公司等，公司对于高端技术及管理人才仍有较大需求。然而由于公司所处地理位置的限制，导致在吸引优秀人才的方面有所阻碍。

(2) 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行业为重资产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来扩张核心产品产能、研发新产品、引进优秀人才；另外，公司主要原材料单价较高，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较大。但是目前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赖于原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随着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多，内源性融资规模和速度已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立足于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行业，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已掌握了铝合金熔铸特种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关键资源和能力。公司是国内铝及其合金熔铸特种材料行业内产品类型齐全、业务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产品销售遍及广东、河南、浙江等国内主要铝加工工业区。

公司商业模式清晰，即公司通过直销模式将细化变质材料、陶瓷过滤板等主要产品销往国内外，同时，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产品成本，公司与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有色湘乡氟化学有限公司等主要原材料的原产地厂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通过批量集中采购或以现款购货享受较低价格。公司拥有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有稳定的核心技

术团队，并且积极与科研院校合作，保证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67%、8.90%和8.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84%、3.49%和2.85%，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规划：

1、公司将以自主创新为发展的核心因素，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如对现有泡沫陶瓷过滤板烧结炉进行改造、完善现有铝锶合金生产线等。

2、未来公司会在下游行业分布密集的区域新增加5个以上营销和货物转运网点，扩大公司产品市场辐射范围，进一步提高客户响应速度，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3、公司开始探索蜂窝陶瓷支撑保护剂等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

随着公司科技创新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的提升以及商业模式的不断完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不断增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治理机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机构和制度进行了建立和规范，逐步建立起符合现代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机制，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发展战略方针，审议公司资本变动事宜和重大交易事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选举董事及监事等。

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均做了详细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召开的股东大会，能有效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自股份公司创立以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14次股东大会，其中2011年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股改变更方案、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三会议事规则等与金联星股份公司成立有关的重要议案；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关于公司经营、内控的重要议案；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投资设立永城金联星铝合金有限公司》的议案；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三板挂牌的相关议案。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执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对外投资方案；制定财务预算、决算方案。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按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出 6 名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了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按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出 5 名董事组成了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不再设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相关规定。董事会将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及管理水平为本。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其中 201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公司高管议案，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机构内部规章的重要议案；2014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书》；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1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高管的议案；201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三板挂牌的相关议案。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会议，运行情况良好。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设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其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做了详细规定。监事会发挥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能够充分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其中 2011 年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2015 年第一

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15 年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会议，运行情况良好。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按程序召开，就公司重大事项按相关规定作出合法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其监督职能，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性。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要求建立健全了完善的现代法人治理机制，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责、通知、召开程序、提案及表决程序等都做出了相关规定，此外公司还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了股份公司章程，能有效的维护全体股东对公司事务行使相应的知情、参与、质询和表决权。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责清晰。

公司依法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与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相关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也对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现代法人治理机制，并且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能有效的为股东权利提供合适的保护。同时随着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管理层思想意识的提高，基本能适应公司目前发展管理的需要，能有效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公司已初步建立起规范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自公司设立至今，董事会在公司内控制度的具体运用及执行方面积累了可鉴的实际经验，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陈建春、实际控制人陈建春和刘莹最近两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由金联星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熔铸用特种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科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冶金机械、冶金材料（此两项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城金联星铝合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材料(此项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特种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蜂窝陶瓷支撑保护剂、石油催化剂载体、环保过滤陶瓷以及各种工业陶瓷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业务上,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独立的研发支持体系、市场营销体系和客户服务体系。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陈建春、实际控制人陈建春和刘莹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 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岳阳金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7月10日出具的“金源所验字[2001]第66号”《验资报告》,发起人于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资产,拥有与其主营业务有关的资质、生产场地和设备等,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的流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设置了一系列规范关联交易的程序和措施,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的利益,确保资金及其他资产的使用均按照制度规定的权限逐级审批,保证了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独立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今后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金。。

(三)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对公司劳动人事等有关事宜进行统一管理。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本公司，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进行财务决策；同时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及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保持了财务独立，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企业的干预或控制。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均能够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建春，实际控制人为陈建春和刘莹。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建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莹尚未控制其他公司，也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备注
湖南华科机械有限公司	冶金机械、冶金材料(此前两项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2009.9.25	200万元	200万元	100%	全资子公司
永城金联星铝合金有限公司	铝合金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	2013.11.19	800万元	800万元	100%	全资子公司
岳阳中科特种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蜂窝陶瓷支撑保护剂、石油催化剂载体、环保过滤陶瓷以及各种工业陶瓷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4.15	200万元	140万元	70%	控股子公司

注：岳阳中科特种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目前，实收资本 50 万元，其中，公司缴纳了 35 万元注册资金，尚未开展经营。

同时，为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建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莹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以后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具体如下：

“1、本人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以包括但不限于以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伙、租赁、代理经营、信托或类似形式的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或者实质上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经济实体，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财务人员等）或通过控股地位（如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促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同等标准的避免同业竞争义务，保障其与股份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无同业竞争。

3、如政策法规变动或者其他不可归责于本人的原因不可避免地导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实体或者本人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经济实体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或收购，股份公司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4、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金联星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近亲属关系
1	陈建春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372.90	56.50%	与董事刘莹系夫妻关系
2	刘莹	董事	211.63	5.04%	与董事长、总经理陈建春系夫妻关系
3	邹树平	董事	-	-	-
4	王启文	董事	-	-	-
5	黄红光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	0.03%	-
6	殷映红	监事会主席	4.76	0.11%	-
7	李云龙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7.14	0.17%	-
8	陈欢	监事	-	-	与股东陈希海系父子关系
9	文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14	0.17%	-
10	陈勇刚	副总经理	51.74	1.23%	-
11	吴荣庭	副总经理	24.76	0.59%	与股东陈红系夫妻关系
12	吴军	副总经理	14.90	0.36%	-
13	杨朝辉	副总经理	22.68	0.54%	-
14	李交华	财务总监	5.00	0.12%	-
15	陈红	-	11.90	0.28%	与副总经理吴荣庭系夫妻关系
16	陈希海	-	7.14	0.17%	与监事陈欢系父子关系

除上述持股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相应《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作出的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建春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莹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细内容参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三)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陈建春	董事长、总经理	永城金联星铝合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岳阳中科特种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刘莹	董事	湖南华科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邹树平	董事	萍乡德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南昌华安众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王启文	董事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黄红光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殷映红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李云龙	监事	无	无	无
陈欢	监事	永城金联星铝合金有限公司	生产部经理兼质检部经理	全资子公司
陈勇刚	副总经理	永城金联星铝合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文勇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吴荣庭	副总经理	湖南华科机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吴军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杨朝辉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李交华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四)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主体	所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股份公司	华科机械	冶金机械、冶金材料(法律禁止或前置审批的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200万元	200万元	100%
2	股份公司	永城金联星	铝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法律禁止或前置审批的除外)	800万元	800万元	100%
3	股份公司	中科陶瓷	蜂窝陶瓷支撑保护剂、石油催化剂载体、环保过滤陶瓷以及各种工业陶瓷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须取得先批准)	200万元	140万元	70%
4	董事王启文	深圳市汇中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200万元	20万元	10%
5	董事黄红光	湖南利尔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酶制剂(果胶酶、木聚糖酶、蛋白酶、β—葡聚糖酶、纤维素酶、α—淀粉酶)的生产、销售及其它非医用、非食用新型高效酶制剂及相关生物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3200万元	5.09万元	0.16%

注：华科机械和永城金联星系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陶瓷系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注册资本总额 200 万元，其中股份公司认缴出资 140 万元，实缴出资 35 万元；深圳市汇中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南利尔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未与股份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仅设置了执行董事，由陈建春担任。

2011 年 10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建春为董事长。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建春	董事长
2	刘莹	董事
3	杨朝辉	董事
4	杨宏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邓亮	董事
6	王启文	董事
7	夏成才	独立董事
8	成会民	独立董事
9	王自焘	独立董事

注：2011年12月30日，独立董事成会明因个人原因离职。201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春旭为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董事杨宏辉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15年4月30日，考虑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难以发挥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的作用，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修改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立独立董事一职，董事会成员减至5名；同时因第一届董事任职期限到期，股东大会议时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任期
1	陈建春	留任	董事长	2015.4.30—2018.4.29
2	刘莹	留任	董事	2015.4.30—2018.4.29
3	邹树平	新任	董事	2015.4.30—2018.4.29
4	王启文	留任	董事	2015.4.30—2018.4.29
5	黄红光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5.4.30—2018.4.29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置监事。

2011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邹树平为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邹树平	监事会主席
2	殷映红	监事
3	陈欢	职工代表监事

因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限到期，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成员。2015年4月30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欢继续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任期
1	殷映红	留任	监事会主席	2015.4.30—2018.4.29
2	李云龙	新任	监事	2015.4.30—2018.4.29
3	陈欢	留任	职工代表监事	2015.4.30—2018.4.29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总经理为陈建春，不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成立时，经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管任职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陈建春	总经理
2	刘莹	副总经理
3	杨朝辉	副总经理
4	吴荣庭	副总经理
5	陈红	副总经理
6	杨宏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2年12月26日，刘莹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5月，杨宏辉辞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5年4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高管任职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任期	变动情况
1	总经理	陈建春	2015.4.30—2018.4.29	留任
2	副总经理	杨朝辉	2015.4.30—2018.4.29	留任
3	副总经理	吴荣庭	2015.4.30—2018.4.29	留任
4	副总经理	吴军	2015.4.30—2018.4.29	新任
5	副总经理	陈勇刚	2015.4.30—2018.4.29	新任
6	副总经理	文勇	2015.4.30—2018.4.29	新任
7	财务总监	李交华	2015.4.30—2018.4.29	新任
8	董事会秘书	黄红光	2015.4.30—2018.4.29	新任

金联星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皆属于公司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各项决策的执行力所采取的正常的人员变动举措，且该等人员变动不但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而且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因此，该等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和公司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公司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和公司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27-000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并报表期间
湖南华科机械有限公司	2009-9-25	岳阳市君山区君山大道 6999 号	200.00	100.00	2013.1-2015.8
永城金联星铝合金有限公司	2013-11-19	永城市高庄镇工业集聚区	800.00	100.00	2013.11-2015.8
岳阳中科特种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2015-4-15	岳阳市君山区柳林洲镇君山大道东侧 6888 号	200.00	70.00	2015.4-2015.8

注：岳阳中科特种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目前，实收资本 50 万元，其中，公司缴纳了 35 万元注册资金，尚未开展经营。

(三)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49,561.55	17,096,441.02	19,013,132.34
应收票据	25,338,102.64	29,537,521.92	35,020,533.06
应收账款	59,621,242.75	55,343,748.67	45,623,694.92
预付款项	6,866,888.13	3,303,663.14	7,939,316.67
其他应收款	4,271,680.47	8,195,039.47	5,038,928.60
存货	49,391,051.96	45,016,839.57	35,753,603.69
其他流动资产	5,704,318.95	5,457,455.45	3,493,040.80
流动资产合计	160,842,846.45	163,950,709.24	151,882,250.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74,427,207.83	79,532,144.46	62,274,681.59
在建工程	4,533,044.43	4,403,184.06	4,240,254.75
无形资产	22,680,360.83	23,044,541.90	23,590,813.50
长期待摊费用	252,372.56	311,754.40	400,82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3,178.88	1,249,330.65	618,66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9,176.29	19,928,717.49	13,745,555.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095,340.82	128,469,672.96	104,870,802.05
资产总计	283,938,187.27	292,420,382.20	256,753,052.13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696,805.56	14,583,173.32	10,309,139.60
预收款项	1,509,694.66	1,618,284.10	1,850,089.99
应付职工薪酬	3,608,212.02	4,571,913.23	2,605,921.67
应交税费	815,897.05	823,966.84	673,239.6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962,458.00		
其他应付款	2,100,496.70	3,591,986.62	2,124,785.1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000,000.00	6,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5,693,563.99	41,189,324.11	17,563,176.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557,916.67	5,901,250.01	12,929,615.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57,916.67	5,901,250.01	12,929,615.39
负债合计	42,251,480.66	47,090,574.12	30,492,791.44
股东权益:			
股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资本公积	128,960,559.85	128,960,559.85	128,960,559.8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14,055.33	796,436.88	881,874.46
盈余公积	8,079,880.82	8,079,880.82	6,040,669.55
未分配利润	61,391,180.77	65,492,930.53	48,377,156.83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1,545,676.77	245,329,808.08	226,260,260.69
少数股东权益	141,029.84		
股东权益合计	241,686,706.61	245,329,808.08	226,260,260.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3,938,187.27	292,420,382.20	256,753,052.13

利润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0,485,327.45	446,887,381.28	228,792,087.90
减：营业成本	255,791,540.16	407,101,885.18	183,780,711.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8,091.19	1,033,253.92	841,840.67
销售费用	5,435,230.74	10,529,182.86	8,975,307.36
管理费用	9,749,714.62	17,319,333.28	14,800,998.35
财务费用	472,863.98	773,636.24	696,914.27
资产减值损失	428,072.47	1,045,773.44	64,944.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8,139,814.29	9,084,316.36	19,631,370.77
加：营业外收入	544,617.03	13,104,782.66	4,202,941.41
减：营业外支出	51,343.16	245,078.85	146,623.12
三、利润总额	8,633,088.16	21,944,020.17	23,687,689.06
减：所得税费用	1,403,808.08	2,789,035.20	3,465,020.26
四、净利润	7,229,280.08	19,154,984.97	20,222,668.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38,250.24	19,154,984.97	20,222,668.80
少数股东损益	-8,970.16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46	0.4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46	0.4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29,280.08	19,154,984.97	20,222,668.8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38,250.24	19,154,984.97	20,222,668.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70.16		

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 601, 145. 67	521, 128, 336. 04	280, 558, 012. 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291, 433. 10	12, 831, 433. 01	14, 087, 077. 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 892, 578. 77	533, 959, 769. 05	294, 645, 090. 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 613, 371. 54	477, 280, 767. 03	209, 171, 348. 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060, 392. 96	16, 885, 900. 55	13, 671, 699.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 587, 714. 66	10, 843, 796. 77	12, 077, 404. 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484, 670. 03	17, 949, 643. 63	19, 649, 564. 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 746, 149. 19	522, 960, 107. 98	254, 570, 017. 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853, 570. 42	10, 999, 661. 07	40, 075, 073. 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888. 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940, 000. 00	540, 000. 00	3, 615, 100. 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940, 000. 00	572, 888. 87	3, 615, 100. 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8, 283. 15	12, 904, 787. 24	47, 415, 271. 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020, 000. 00	7, 267. 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 283. 15	22, 924, 787. 24	47, 422, 539. 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 321, 716. 85	-22, 351, 898. 37	-43, 807, 439. 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 000, 000. 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000, 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 000, 000. 00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15,025.90	564,454.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5,025.90	10,564,45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5,025.90	9,435,545.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6,879.47	-1,916,691.32	-3,732,36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96,441.02	19,013,132.34	22,745,498.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9,561.55	17,096,441.02	19,013,132.3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1、2015年1-8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128,960,559.85		796,436.88	8,079,880.82	65,492,930.53	245,329,808.08		245,329,80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000,000.00	128,960,559.85		796,436.88	8,079,880.82	65,492,930.53	245,329,808.08		245,329,808.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7,618.45		-4,101,749.76	-3,784,131.31	141,029.84	-3,643,101.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38,250.24	7,238,250.24	-8,970.16	7,229,280.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	15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	1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340,000.00	-11,340,000.00	-11,3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11,340,000.00	-11,340,000.00	-11,340,000.00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17,618.45			317,618.45		317,618.45
1.本期提取			367,614.14			367,614.14		367,614.14
2.本期使用			49,995.69			49,995.69		49,995.6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00,000.00	128,960,559.85		1,114,055.33	8,079,880.82	61,391,180.77	241,545,676.77	141,029.84
								241,686,706.61

2、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128,960,559.85		881,874.46	6,040,669.55	48,377,156.83	226,260,260.69		226,260,260.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000,000.00	128,960,559.85		881,874.46	6,040,669.55	48,377,156.83	226,260,260.69		226,260,260.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437.58	2,039,211.27	17,115,773.70	19,069,547.39		19,069,547.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54,984.97	19,154,984.97		19,154,984.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					2,039,211.27	-2,039,211.27		
1.提取盈余公积					2,039,211.27	-2,039,211.27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5,437.58			-85,437.58	-85,437.58
1.本期提取				192,176.56			192,176.56	192,176.56
2.本期使用				277,614.14			277,614.14	277,614.1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00,000.00	128,960,559.85		796,436.88	8,079,880.82	65,492,930.53	245,329,808.08	245,329,808.08

3、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128,960,559.85			4,172,081.05	30,023,076.53	205,155,717.43		205,155,717.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000,000.00	128,960,559.85			4,172,081.05	30,023,076.53	205,155,717.43		205,155,717.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1,874.46	1,868,588.50	18,354,080.30	21,104,543.26		21,104,543.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22,668.80	20,222,668.80		20,222,668.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三) 利润分配					1,868,588.50	-1,868,588.50			
1.提取盈余公积					1,868,588.50	-1,868,588.50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81,874.46			881,874.46		881,874.46
1.本期提取				1,128,210.00			1,128,210.00		1,128,210.00
2.本期使用				246,335.54			246,335.54		246,335.5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00,000.00	128,960,559.85		881,874.46	6,040,669.55	48,377,156.83	226,260,260.69		226,260,260.69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70,726.70	5,311,804.36	10,605,647.21
应收票据	24,699,512.64	17,675,474.27	34,525,533.06
应收账款	54,030,401.55	52,120,731.63	43,895,695.52
预付款项	8,025,725.48	1,665,130.41	1,883,978.46
其他应收款	52,812,971.24	63,239,049.75	13,666,020.01
存货	15,755,904.92	20,235,254.27	27,841,954.15
其他流动资产	833,279.77	1,216,026.62	3,421,418.61
流动资产合计	162,628,522.30	161,463,471.31	135,840,247.0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35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固定资产	54,467,129.15	58,033,690.93	61,315,043.42
在建工程	4,263,757.19	4,225,257.19	3,941,765.85
无形资产	22,680,360.83	23,044,541.90	23,590,813.50
长期待摊费用	252,372.56	311,754.40	400,82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4,523.85	642,365.57	586,44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39,176.29	16,908,717.49	13,745,555.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857,319.87	113,166,327.48	113,580,451.42
资产总计	272,485,842.17	274,629,798.79	249,420,698.44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96,822.39	2,842,215.19	8,144,282.68
预收款项	362,680.72	589,920.74	1,115,551.13
应付职工薪酬	2,753,670.18	3,807,070.62	2,329,101.80
应交税费	436,282.30	2,571.59	99,511.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962,458.00		
其他应付款	1,427,886.71	2,039,648.55	1,662,188.52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000,000.00	6,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7,739,800.30	25,281,426.69	13,350,636.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557,916.67	5,901,250.01	12,929,615.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57,916.67	5,901,250.01	12,929,615.39
负债合计	34,297,716.97	31,182,676.70	26,280,251.47
股东权益:			
股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资本公积	128,960,559.85	128,960,559.85	128,960,559.8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35,290.33	796,436.88	881,874.46
盈余公积	8,079,880.82	8,079,880.82	6,040,669.55
未分配利润	58,112,394.20	63,610,244.54	45,257,343.11
股东权益合计	238,188,125.20	243,447,122.09	223,140,446.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2,485,842.17	274,629,798.79	249,420,698.44

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1,052,585.48	214,910,204.86	218,155,041.80
减：营业成本	103,311,865.32	178,343,343.16	175,709,639.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9,372.95	945,844.35	809,106.59
销售费用	3,121,531.76	9,040,990.66	8,592,125.74
管理费用	7,086,655.30	14,341,054.17	13,784,808.28
财务费用	465,483.78	774,727.48	693,894.96
资产减值损失	406,419.45	633,910.09	-9,581.06
加：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251,256.92	10,830,334.95	18,575,047.67
加：营业外收入	532,417.03	13,085,352.50	3,202,941.41
减：营业外支出	51,343.16	245,078.85	146,623.12
三、利润总额	6,732,330.79	23,670,608.60	21,631,365.96
减：所得税费用	891,681.13	3,278,495.90	2,945,481.00
四、净利润	5,840,649.66	20,392,112.70	18,685,884.9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40,649.66	20,392,112.70	18,685,884.96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452,534.00	257,794,796.38	268,323,240.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49,650.44	11,759,523.66	6,581,44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402,184.44	269,554,320.04	274,904,68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241,092.13	197,792,854.43	193,480,710.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07,565.26	10,560,515.01	11,913,93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6,406.76	10,129,487.88	11,635,809.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9,785.91	60,850,999.76	17,623,70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24,850.06	279,333,857.08	234,654,15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7,334.38	-9,779,537.04	40,250,52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4,102.57	32,888.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000.00	540,000.00	2,615,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4,102.57	572,888.87	2,615,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488.71	5,522,740.66	46,698,942.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		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7.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488.71	5,522,740.66	54,706,21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613.86	-4,949,851.79	-52,091,11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15,025.90	564,454.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5,025.90	10,564,45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5,025.90	9,435,545.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8,922.34	-5,293,842.85	-11,840,586.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1,804.36	10,605,647.21	22,446,233.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0,726.70	5,311,804.36	10,605,647.2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1、2015年1-8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128,960,559.85		796,436.88	8,079,880.82	63,610,244.54	243,447,122.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000,000.00	128,960,559.85		796,436.88	8,079,880.82	63,610,244.54	243,447,122.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853.45		-5,499,350.34	-5,260,496.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40,649.66	5,840,649.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340,000.00	-11,3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11,340,000.00	-11,340,000.00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38,853.45			238,853.45
1.本期提取				277,614.14			277,614.14
2.本期使用				38,760.69			38,760.6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00,000.00	128,960,559.85		1,035,290.33	8,079,880.82	58,110,894.20	238,186,625.20

2、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128,960,559.85		881,874.46	6,040,669.55	45,257,343.11	223,140,44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000,000.00	128,960,559.85		881,874.46	6,040,669.55	45,257,343.11	223,140,446.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437.58	2,039,211.27	18,352,901.43	20,306,675.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392,112.70	20,392,112.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39,211.27	-2,039,211.27	
1.提取盈余公积					2,039,211.27	-2,039,211.27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5,437.58			-85,437.58
1.本期提取				192,176.56			192,176.56
2.本期使用				277,614.14			277,614.1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00,000.00	128,960,559.85		796,436.88	8,079,880.82	63,610,244.54	243,447,122.09

3、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128,960,559.85			4,172,081.05	28,440,046.65	203,572,68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000,000.00	128,960,559.85			4,172,081.05	28,440,046.65	203,572,687.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1,874.46	1,868,588.50	16,817,296.46	19,567,759.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685,884.96	18,685,884.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68,588.50	-1,868,588.50	
1.提取盈余公积					1,868,588.50	-1,868,588.50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81,874.46			881,874.46
1.本期提取				1,128,210.00			1,128,210.00
2.本期使用				246,335.54			246,335.5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00,000.00	128,960,559.85		881,874.46	6,040,669.55	45,257,343.11	223,140,446.97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

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公司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净利润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五）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

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六)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为关联方欠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40	4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三)企业合并”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5)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初始投资成本中；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且经复核两者差额仍存在时，该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

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和预计负债。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在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权益范围内予以抵销，惟该交易所转让的资产发生减值的，则相应的未实现损益不予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8 年	8%	11.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3、无形资产的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五）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间：

(1) 内销：对于国内销售产品，公司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验收合格后，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和价格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 出口：对于国外销售产品，公司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报关出口，将提单寄给客户或交付银行后，公司根据出口报关单开具自制出口发票并确认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自该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该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十九)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8,393.82	29,242.04	25,675.31
股东权益合计	24,168.67	24,532.98	22,626.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4,154.57	24,532.98	22,626.03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8,048.53	44,688.74	22,879.21
净利润	722.93	1,915.50	2,022.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3.83	1,915.50	2,02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1.12	822.39	1,687.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2.02	822.39	1,68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36	1,099.97	4,00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17	-2,235.19	-4,38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50	943.5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69	-191.67	-373.24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毛利率	8.80%	8.90%	19.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8.12%	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3.49%	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6	0.48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的盈利水平较2013年明显下降，主要系公司在永城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永城金联星开始运营，增加了当期期间费用；2014年度永城金联星生产的铝棒的毛利率为负数；以及公司其他产品的毛利率略有下降所致。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申请挂牌公司)	12.59%	11.35%	10.54%
流动比率(倍)	4.51	3.98	8.65
速动比率(倍)	2.96	2.75	6.41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54%、11.35%、12.59%，资产负债率较低，表明公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债务结构中，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账款、递延收益等，公司具有较好的现金流，偿债压力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偿债信用较好，不存在超期偿还应付款的情况。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8.65倍、3.98倍和4.51倍，速动比率分别为6.41倍、2.75倍和2.96倍，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较好。2014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较2013年末下降，表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短期偿债能力在减弱。目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仍较高，表明公司仍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没有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三) 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7	8.32	4.52
存货周转率(次)	5.39	9.92	5.99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2 次、8.32 次和 4.57 次。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99 次、9.92 次和 5.39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一方面是行业性质决定的，行业内主要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产品投入运转时间较短等特点；另一方面也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强化回款的销售模式相关。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营运能力。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36	1,099.97	4,00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17	-2,235.19	-4,38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50	943.5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69	-191.67	-373.24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73.24 万元、-191.67 万元和 -744.6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07.51 万元、1,099.97 万元和 -285.36 万元。2014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城金联星 2014 年度开始试生产，使得 2014 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926.32 万元，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972.01 万元，占用了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增加了生产、管理人员使职工薪酬增加，使得 2014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下降。2015 年 1-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城金联星采取向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预付款项采购铝水，且 2015 年 1-8 月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降低 588.63 万元；公司销售增加使得 2015 年 8 月末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437.42 万元，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427.75 万元，占用了公司流动资金，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80.74 万元、-2,235.19 万元和 432.17 万元。2015 年 1-8 月，投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收到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归还的土地借支款 400 万元等；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以及支付永城金联星土地所支付的款项。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3.55 万元、-891.50 万元。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公司当年取得 2000 万短期借款，并于当年归还 1000 万短期借款所致。2015 年 1-8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支付 2014 年度现金股利所致。

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有大的投资、筹资事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构成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细化变质剂、合金化材料、铝棒、过滤板、熔铸用设备及其他材料等产品的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和确认时点为：

(1) 内销：对于国内销售产品，公司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验收合格后，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和价格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 出口：对于国外销售产品，公司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报关出口，将提单寄给客户或交付银行后，公司根据出口报关单开具自制出口发票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935.88	44,042.88	22,318.79
其他业务收入	112.65	645.86	560.42
合计	28,048.53	44,688.74	22,879.21

公司主营业务为细化变质剂、合金化材料、铝棒、过滤板、熔铸用设备及其他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对外销售购入的原材料及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21,809.53万元，增幅95.32%，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永城金联星2014年度开始试生产，使合并收入增加。

公司发展永城金联星的铝合金棒材业务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 为获取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较为稳定且优惠的铝水供应，公司通过生产铝水耗用量较大的铝棒降低公司整体生产成本；

(2) 铝棒市场规模较大，应用范围广，铝棒产品账期较短，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3) 铝棒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细化变质材料、合金化材料及陶瓷过滤板等产品，有助于公司在经济形势不佳时提高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降低相关产品的单位产品固定成本；同时，公司细化变质材料、合金化材料及陶瓷过滤板等产品也可在铝棒生产线上进行大规模生产试用，检验产品性能，减少中试和大规模生产效果差异的问题。

3、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 按产品品种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细化变质剂	4,786.27	17.13	9,253.01	21.01	8,907.71	39.92
合金化材料	5,512.16	19.73	8,845.92	20.08	9,465.83	42.41

陶瓷过滤板	1, 131. 91	4. 05	1, 830. 17	4. 16	1, 703. 97	7. 63
熔铸用设备及其他材料	872. 48	3. 13	1, 545. 51	3. 51	2, 241. 28	10. 04
铝合金棒材	15, 633. 06	55. 96	22, 568. 27	51. 24	-	
合计	27, 935. 88	100. 00	44, 042. 88	100. 00	22, 318. 79	100. 00

(2) 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国内	27, 539. 10	98. 58%	42, 985. 16	97. 60%	21, 724. 70	97. 34%
国外	396. 78	1. 42%	1, 057. 72	2. 40%	594. 09	2. 66%
合计	27, 935. 88	100. 00%	44, 042. 88	100. 00%	22, 318. 79	100. 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国内。

(3) 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东北	10. 84	0. 04%	297. 44	0. 68%	214. 01	0. 96%
华北	307. 40	1. 10%	715. 42	1. 62%	761. 51	3. 41%
华东	18, 160. 74	65. 01%	25, 249. 48	57. 33%	6, 094. 07	27. 30%
华南	2, 724. 00	9. 75%	7, 027. 42	15. 96%	7, 179. 15	32. 17%
华中	3, 588. 78	12. 85%	6, 770. 62	15. 37%	5, 215. 00	23. 37%
西北	1, 305. 76	4. 67%	714. 84	1. 62%	227. 37	1. 02%
西南	1, 441. 58	5. 16%	2, 209. 94	5. 02%	2, 033. 59	9. 11%
国外	396. 78	1. 42%	1, 057. 72	2. 40%	594. 09	2. 66%
合计	27, 935. 88	100. 00%	44, 042. 88	100. 00%	22, 318. 79	100. 00%

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地区，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开始生产的铝合金棒材主要销往华东地区所致。

(二) 营业成本情况

1、营业成本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5,513.36	40,230.98	17,988.76
其他业务成本	65.79	479.21	389.31
合计	25,579.15	40,710.19	18,378.07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细化变质剂、合金化材料、铝合金棒材、陶瓷过滤板、熔铸用设备及其他材料等领用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其他费用。

公司日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为：公司根据生产领料单据，将当月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归集到直接材料项目，按照产品配方成本进行成本分配；与生产直接相关的生产车间人员薪酬及搬运装卸原材料人员薪酬归集到直接人工项目，按照产品产量进行分配；制造费用项目归集制造费用各科目下实际发生金额，按产品产量进行分配；产成品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根据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相应的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产品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成本明细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细 化 变 质 剂	材料成本	3,652.82	90.20%	7,667.28	91.59%	7,418.15	92.37%
	直接人工	104.03	2.57%	214.37	2.56%	201.86	2.52%
	制造费用	292.67	7.23%	490.03	5.85%	410.68	5.11%
	合计	4,049.52	100.00%	8,371.68	100.00%	8,030.69	100.00%
合 金 化 材 料	材料成本	4,229.50	88.67%	7,046.12	92.03%	7,398.71	92.69%
	直接人工	93.88	1.97%	144.56	1.89%	173.84	2.18%
	制造费用	446.76	9.36%	465.61	6.08%	409.61	5.13%
	合计	4,770.14	100.00%	7,656.29	100.00%	7,982.16	100.00%
陶 瓷 过 滤 板	材料成本	572.66	72.16%	988.20	78.14%	927.16	87.13%
	直接人工	73.02	9.20%	117.64	9.31%	85.65	8.05%
	制造费用	147.92	18.64%	158.76	12.55%	51.33	4.82%
	合计	793.60	100.00%	1,264.60	100.00%	1,064.14	100.00%
熔 铸	材料成本	713.31	73.49%	1,274.40	77.61%	1,412.21	83.16%

用设备及其他材料	直接人工	154.06	15.87%	251.94	15.34%	211.06	12.43%
	制造费用	103.19	10.64%	115.77	7.05%	74.93	4.41%
	合计	970.56	100.00%	1,642.11	100.00%	1,698.20	100.00%
铝合金棒材	材料成本	15,366.57	97.87%	22,759.19	98.40%	-	-
	直接人工	74.57	0.47%	127.72	0.55%	-	-
	制造费用	259.39	1.66%	242.71	1.05%	-	-
	合计	15,700.53	100.00%	23,129.62	100.00%	-	-
合计	材料成本	24,534.86	93.34%	39,735.19	94.46%	17,156.23	91.38%
	直接人工	499.56	1.90%	856.23	2.04%	672.41	3.58%
	制造费用	1,249.93	4.76%	1,472.88	3.50%	946.55	5.04%
	合计	26,284.35	100.00%	42,064.30	100.00%	18,775.19	100.00%

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细化变质剂	4,107.29	16.10	8,013.33	20.41	7,633.59	42.44
合金化材料	4,798.86	18.81	7,629.77	18.87	7,937.52	44.12
陶瓷过滤板	728.01	2.85	1,152.72	2.83	1,033.10	5.74
熔铸用设备及其他材料	559.24	2.19	864.18	2.13	1,384.55	7.70
铝合金棒材	15,319.96	60.05	22,570.98	55.76	-	-
合计	25,513.36	100.00	40,230.98	100.00	17,988.76	100.00

(三) 毛利率情况及其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2,422.52	3,811.90	4,330.03
综合毛利	2,466.38	3,978.55	4,501.14
主营业务毛利率	8.67%	8.65%	19.40%
综合毛利率	8.79%	8.90%	19.67%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产品的综合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40%、8.65% 和 8.67%，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永城金联星 2014 年开始试生产，其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铝合金棒材，产值较高但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铝棒技术含量不高，属于中低端产品。公司生产的铝棒直接以铝水为原料，减少铝锭运输和熔化成本，有助于提高铝棒产品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核心产品细化变质材料和中间合金等产品也可直接以铝水为直接原材料，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生产的铝棒产品规模较小，铝棒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而铝棒市场容量较大，因此，该业务具有较好的预期成长性。

虽然铝棒产品毛利率较低，但其周转速度较快，能够保证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同时，公司通过生产铝水消耗量较大的铝棒产品从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获取较为稳定且优惠的铝水供应，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毛利，但会使公司综合毛利率降低。

2、各类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2015 年 1-8 月，各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细化变质剂	4,786.27	4,107.29	678.98	14.19%
合金化材料	5,512.16	4,798.86	713.30	12.94%
陶瓷过滤板	1,131.91	728.01	403.90	35.68%
熔铸用设备及其他材料	872.48	559.24	313.24	35.90%
铝合金棒材	15,633.06	15,319.96	313.10	2.00%
合计	27,935.88	25,513.36	2,422.52	8.67%

2014 年度，各产品的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细化变质剂	9,253.01	8,013.33	1,239.68	13.40%
合金化材料	8,845.92	7,629.77	1,216.15	13.75%
陶瓷过滤板	1,830.17	1,152.72	677.45	37.02%
熔铸用设备及其他材料	1,545.51	864.18	681.33	44.08%
铝合金棒材	22,568.27	22,570.98	-2.71	-0.01%
合计	44,042.88	40,230.98	3,811.90	8.65%

2013 年度，各产品的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细化变质剂	8,907.71	7,633.59	1,274.12	14.30%
合金化材料	9,465.83	7,937.52	1,528.31	16.15%
陶瓷过滤板	1,703.97	1,033.10	670.87	39.37%
熔铸用设备及其他材料	2,241.28	1,384.55	856.73	38.22%
铝合金棒材	-	-	-	-
合计	22,318.79	17,988.76	4,330.03	19.40%

报告期内，合金化材料、陶瓷过滤板等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其产销下降，而相应的固定成本没有减少，导致其毛利率降低。同时，由于铝合金行业陷入不景气周期，铝合金及配套产品价格普遍下降，合金化材料、陶瓷过滤板等产品销售价格也出现小幅下降，导致其毛利率下降。

公司熔铸用设备及其他材料主要包括熔铸用设备、熔剂、耐火材料等产品。报告期内，熔铸用设备及其他材料等产品产量逐年下降，且毛利率呈波动状态，主要系近年来铝合金行业进入不景气周期，铝合金行业中小企业普遍收缩投资，导致熔铸用设备的需求量大幅下降。同时，行业不景气导致企业间的竞争加剧，影响了公司熔剂等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

2014 年度，公司铝棒产品毛利率为-0.01%；2015 年 1-8 月，公司铝棒产品毛利率为 2.00%，公司铝棒产品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系 2014 年永城金联星开

始试生产，由于生产经验以及管理经验不足导致公司产品品质不大稳定，返工品较多，加大产品物料消耗和人工成本，导致铝棒产品毛利率较低；2015年，永城金联星生产经营逐渐稳定，铝棒产品毛利率逐步稳定。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产品类别	主营构成(最新构成)	主要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云海金属, 002182. SZ)	铝合金产品: 54. 36%; 镁合金产品: 26. 11%; 中间合金: 5. 82%等	铝基中间合金	17. 20%	13. 93%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通新材, 300428. SZ)	中间合金: 96. 77%; 添加剂: 2. 83%; 熔剂: 0. 14%	铝基中间合金	13. 96%	14. 13%
		添加剂	8. 46%	9. 35%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栋梁新材, 002082. SZ)	铝锭、铝棒: 47. 81%; 铜/锌等贸易及其他: 33. 39%; 其他	铝锭、铝棒	0. 15%	0. 14%
本公司	细化变质剂: 16. 10%; 合金化材料: 18. 81%; 铝棒: 60. 05%等	细化变质剂	13. 40%	14. 30%
		合金化材料	13. 75%	16. 15%
		铝棒	-0. 01%	-

公司生产的细化变质剂主要为铝锶合金、铝钛硼合金等铝基中间合金产品，与云海金属（002182. SZ）、四通新材（300428. SZ）等生产的铝基中间合金产品毛利率基本一致。

公司生产的合金化材料主要为金属添加剂、铝基中间合金等产品，其中，本公司金属添加剂产品较四通新材（300428. SZ）生产的添加剂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金属添加剂产品售价较四通新材高，且公司添加剂销售中出口占比较四通新材少，而添加剂产品出口价格一般低于国内销售价格，使得公司添加剂产品毛利率增加；同时，本公司产品结构与四通新材不同，不同添加剂的毛利率也有差异，因此，本公司添加剂产品毛利率与四通新材略有差异。

2015年1-8月，公司铝棒毛利率为2%，较同行业上市公司高，主要系：（1）永城金联星铝合金棒材生产过程使用铝水直接与其近邻的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直接供应，减少了运输费用和铝锭熔化成本；（2）永城金联星生产经营用地为永城市人民政府为其代建厂房及办公用房，代建厂房及办公用房无法确认为固定资产，故未计提折旧费用。

(四)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543.52	1,052.92	897.5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94%	2.36%	3.92%
管理费用	金额	974.97	1,731.93	1,480.1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48%	3.88%	6.47%
财务费用	金额	47.29	77.36	69.6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7%	0.17%	0.30%
合计	金额	1,565.78	2,862.21	2,447.32
	占营业收入比例	5.58%	6.40%	10.7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永城金联星 2014 年开始试生产，增加了公司运营成本。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营销人员工资及福利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销售人员驻外地办公费及运杂费等。（1）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155.39 万元，增幅 17.31%，主要系永城金联星 2014 年开始试生产，增加了销售人员，导致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增加 32.50 万元；同时，永城金联星产品运输导致运输费较上年增加 117.38 万元。（2）2015 年 1-8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永城金联星生产的主要产品铝合金棒材销售量较高，而铝合金棒材销售的期间费用比率较低所致。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研发费用、修理费及折旧摊销费等。2014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51.83 万元，主要系永城金联星开始试生产，增加了管理人员，增加了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永城金联星生产的主要产品铝合金棒材销售量较高，而铝合金棒材销售的期间费用比率较低所致。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以及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17%、0.17%。

4、研发支出情况

公司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取得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手段，每年都会投入大量经费进行科研开发，以保证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支出	512.35	825.81	876.25
营业收入	28,048.53	44,688.74	22,879.21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3%	1.85%	3.83%

(四) 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42.81	104.58	6.49

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3 年度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往来款增加，导致坏账准备的计提增加所致。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1	-6.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8.93	1,290.04	419.0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	10.39	-5.88	-7.22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入和支出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7.52	192.86	70.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41.81	1,093.11	33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82.02	822.39	1,687.48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5.78%	57.07%	16.5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44.79 万元、1,093.11 万元和 41.8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56%、57.07%、5.78%。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获得大额政府补助所致。

2、政府补助明细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快速变质高锶含量铝锶合金线材产业化项目	17.67	25.00	25.00	与资产相关
专项引导资料补助（过滤板）	3.33	5.00	3.33	与资产相关
新型工业化引导资金（过滤板）	1.33	2.00	1.33	与资产相关
2012年第15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铝锶20）	5.00	5.00	5.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2000吨铝锆合金项目	1.00	1.38		与收益相关
2013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		518.2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731.46	230.77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款		1.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励		1.00		与收益相关
高清洁度铝钛硼丝项目			3.33	与收益相关
2013第一批科技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资金（岳阳市有色金属高效变质细化材料院士			40.00	与收益相关

工作站)				
加工贸易引导资金（电子联网费补助）			0.8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款			7.21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			2.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2013 年度专利资助	0.60		0.30	与收益相关
院士工作站经费	1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引导资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93	1,290.04	419.08	

（六）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序号	税目	纳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产品销售收入计征	17%
2	营业税	按公司房产租金收入计征	5%
3	房产税	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一次减去 20%后的余值 1.2%计征，出租房产按租金收入的 12%计征	1.2%、12%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付流转税额计征	7%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付流转税额计征	3%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付流转税额计征	2%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注：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科机械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永城金联星铝合金有限公司、岳阳中科特种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

根据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签发的《关于公示湖南省 2011 年度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名单的通知》（湘高企办字[2011]4 号），公司被认定为湖南省 2011 年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3000180；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238 家企业为湖南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湘科高办字[2014]158 号），

公司被认定为湖南省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300015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科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等 256 家企业为湖南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湘科高办字[2015]30 号），公司被认定为湖南省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30004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及子公司湖南华科机械有限公司，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18.92	89.14	0.68
银行存款	946.04	1,620.50	1,900.63
合计	964.96	1,709.64	1,901.31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4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末下降 191.67 万元，同比下降幅度 10.08%，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所致。2015 年 8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末下降 744.68 万元，同比下降幅度为 43.56%，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2 月、2015 年 6 月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所致。

(二)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533.81	2,953.75	3,502.05
合计	2,533.81	2,953.75	3,502.05

(三)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5,813.93	90.99%	290.70
	1-2年	138.42	2.17%	13.84
	2-3年	389.44	6.09%	77.88
	3-4年	4.59	0.07%	1.84
	4-5年	-	-	-
	5年以上	43.29	0.68%	43.29
组合小计	6,389.67	100.00%	427.55	5,962.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389.67	-	427.55	5,962.12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5,409.60	91.80	270.48
	1-2年	432.26	7.34	43.23
	2-3年	7.78	0.13	1.56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43.29	0.73	43.29
组合小计	5,892.93	100.00	358.56	5,534.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892.93	100.00	358.56	5,534.37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4,711.86	97.17	235.59
	1-2 年	71.87	1.48	7.19
	2-3 年	13.30	0.27	2.66
	3-4 年	0.68	0.01	0.27
	4-5 年	51.87	1.07	41.50
	5 年以上			
组合小计	4,849.58	100.00	287.21	4,562.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849.58	100.00	287.21	4,562.37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款项，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率分别为 30.04%、33.76%、37.07%，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对于客户中合作历史较长、订货量较大、以往信用记录良好的客户，往往都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老客户以 3 个月为主、新客户以 1 个月为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与行业及公司生产经营特点一致。

从账龄结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以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为主。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8 月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7.17%、91.80% 及 90.99%，表明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对于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政策是谨慎的。

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郑州市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55	1 年以内	8.88%

河南鑫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74	1年以内， 1-2年	4.96%
佛山市南海鼎康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93	1年以内	4.74%
葆颖铝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22	1-2年， 2-3年	4.70%
重庆方厚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61	1年以内	4.36%
合计	-	1,766.05	-	27.6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河南鑫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85	1年以内	10.76%
重庆方厚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35	1年以内	6.49%
佛山市南海鼎康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92	1年以内	5.46%
葆颖铝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22	1-2年	5.18%
郑州市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25	1年以内	4.59%
合计	-	1,913.59	-	32.4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葆颖铝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12	1年以内	9.59%
重庆戴卡捷力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79	1年以内	6.00%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28	1年以内	4.05%
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19	1年以内	3.22%
河南鑫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26	1年以内	3.24%
合计	-	1,265.64	-	26.10%

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预付款项

1、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4.23	92.36%	277.58	84.02%	766.72	96.57%
1 至 2 年	52.46	7.64%	50.84	15.39%	0.93	0.12%
2 至 3 年	-	-	0.48	0.15%	19.35	2.44%
3 年以上	-	-	1.47	0.44%	6.93	0.87%
合计	686.69	100.00%	330.37	100.00%	793.93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购买设备、原材料的款项。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8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93.93 万元、330.37 万元、686.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分别为 5.23%、2.02%、4.27%。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8 月末，公司一年以内账龄的预付账款的比重分别为 96.57%、84.02%、92.36%，不存在大额预付账款长期挂账的情况。

2、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20	68.62%	货款
河南汇金源金属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7	6.77%	货款
国网河南永城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4.94	2.18%	电费
抚州正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	1.89%	物流费
永城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5	1.87%	燃气费
合计	-	558.46	81.33%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岳阳市君山电力配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3	28.52%	电费
东莞市盛安炉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5	14.18%	货款
永城市汇金源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7	14.07%	材料款
郑州溢阳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0	9.26%	材料款

河南省新密市久隆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5	4.56%	货款
合计	-	233.20	70.59%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东莞市盛安炉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50	10.90%	货款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2	10.03%	货款
长沙三高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3	9.69%	货款
湖南科美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4	8.75%	货款
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0	7.86%	货款
合计	-	374.89	47.23%	-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预付账款的性质基本为货款，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给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396.35	87.22%	19.82
	1-2 年	41.67	9.17%	4.17
	2-3 年	16.42	3.61%	3.28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组合小计	454.44	100.00%	27.27	427.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54.44	100.00%	27.27	427.17
----	--------	---------	-------	--------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825.30	94.44	41.27
	1-2年	32.50	3.72	3.25
	2-3年	5.00	0.57	1.00
	3-4年	-	-	-
	4-5年	11.10	1.27	8.88
	5年以上			
组合小计	873.90	100.00	54.40	819.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73.90	100.00	54.40	819.50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513.46	95.96	25.67
	1-2年	10.50	1.96	1.05
	2-3年	-	-	-
	3-4年	11.10	2.08	4.44
	4-5年	-	-	-
	5年以上	-	-	-
组合小计	535.06	100.00	31.16	503.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35.06	100.00	31.16	503.9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预付土地款、往来款、借支、备用金等，回收风险较小，但公司仍按照相关准则规定，足额提取了减值准备。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期末净额比2013年末增加315.61万元，增幅62.63%，主要系公司2014年增加对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的土地借支款所致。

2、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性质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2年	300.00	66.02%	土地借支款
张慧茹	1-2年	20.11	4.43%	备用金
戴振华	1年以内、1-2年	17.90	3.94%	备用金
南海办事处	1年以内	12.12	2.67%	备用金
李贻东	1年以内、1-2年	11.40	2.51%	借款
合计	-	361.53	79.57%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性质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年以内	700.00	80.10%	土地借支款
王和平	1年以内、1-2年	23.13	2.65%	永城开办借支
李益	1年以内	22.43	2.57%	永城开办借支
彭顺章	1年以内	21.49	2.46%	永城开办借支
张慧茹	1年以内	20.11	2.30%	备用金
合计	-	787.16	90.08%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性质
南海办事处	1年以内	150.64	28.15%	备用金

项目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性质
彭顺章	1 年以内	257.34	48.10%	永城开办借支
李益	1 年以内	34.90	6.52%	永城开办借支
张慧茹	1 年以内	23.17	4.33%	永城开办借支
杨朝辉	1 年以内	16.30	3.05%	备用金
合计	-	482.35	90.15%	-

(六) 存货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5.26	24.77%	1.80	1,223.46
低值易耗品	53.04	1.07%	0.00	53.04
在产品	501.36	10.13%	0.00	501.36
库存商品	2,439.76	49.32%	6.11	2,433.65
发出商品	727.59	14.71%	0.00	727.59
合计	4,947.01	100.00%	7.91	4,939.1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5.27	20.33%	1.80	923.47
低值易耗品	29.25	0.64%	-	29.25
在产品	670.44	14.73%	-	670.44
库存商品	2,415.05	53.06%	47.99	2,367.06
发出商品	511.46	11.24%	-	511.46
合计	4,551.47	100.00%	49.79	4,501.6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2.43	17.29%	5.18	627.25
低值易耗品	31.93	0.87%	—	31.93
在产品	735.31	20.11%	—	735.31
库存商品	1,901.43	51.99%	76.48	1,824.95
发出商品	355.92	9.74%	—	355.92
合计	3,657.02	100.00%	81.66	3,575.3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净额分别为 3,575.36 万元、4,501.68 万元和 4,939.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54%、27.46% 和 30.71%。

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较大，主要原因为：（1）公司主要产品细化变质剂、合金化材料、铝棒、陶瓷过滤板等生产周期较短，且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的库存，公司库存商品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相匹配。（2）考虑到生产周期与客户对供货速度的要求，公司会根据往年销售情况，结合当前市场行情，适当储备一定量的安全库存。（3）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会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提前储备采购周期较长的原材料，如铬粉、铁粉、钛粉等原材料。

公司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894.4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永城金联星开始进行生产，导致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数目增加。公司 2015 年 8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95.54 万元，主要系永城金联星开始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和产生的库存商品数目增加所致。

公司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和清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账面上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以前年度计提，公司根据生产领用情况将相关跌价准备予以转回。

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及所有权受限制的存货。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	487.10	545.65	233.76
预缴企业所得税	83.33	0.10	115.54
合计	570.43	545.75	349.30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295.94	656.08	3,639.86	-	3,639.86
机器设备	5,125.05	1,539.96	3,585.09	-	3,585.09
运输工具	334.89	178.24	156.65	-	156.65
电子设备	140.50	79.38	61.12	-	61.12
合计	9,896.38	2,453.66	7,442.72	-	7,442.7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295.94	510.65	3,785.29	-	3,785.29
机器设备	5,113.22	1,190.65	3,922.57	-	3,922.57
运输工具	323.71	155.41	168.30	-	168.30
电子设备	138.07	61.02	77.05	-	77.05
合计	9,870.94	1,917.73	7,953.21	-	7,953.2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74.17	275.77	3,598.40	-	3,598.40
机器设备	3,215.23	821.79	2,393.44	-	2,393.44
运输工具	323.71	117.09	206.62	-	206.62
电子设备	71.56	42.55	29.01	-	29.01
合计	7,484.67	1,257.20	6,227.47	-	6,227.4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原值从 2013 年末的 7,484.67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 8 月末的 9,896.37 万元，增长了 2,411.7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成立全资子公司永城金联星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以及母公司新建厂房所致。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新增的账面价值 2,169.21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全资子公司永城金联星新增的账面价值 397.92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

(九)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联星新厂房（含公租房）	426.37	422.53	394.18
永城新厂房装修及设备	26.93	17.79	29.85
合计	453.30	440.32	424.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公司新厂房（含公租房）、子公司永城新厂房装修及设备等项目。

(十) 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分类原值、累计摊销、净值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464.06	202.92	2,261.14		2,261.14
软件使用权	28.99	22.09	6.90		6.90
合计	2,493.05	225.01	2,268.04		2,268.0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分类原值、累计摊销、净值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464.06	170.07	2,293.99		2,293.99
软件使用权	28.99	18.53	10.46		10.46
合计	2,493.05	188.60	2,304.45		2,304.4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分类原值、累计摊销、净值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464.06	120.79	2,343.27		2,343.27
软件使用权	28.99	13.18	15.81		15.81
合计	2,493.05	133.97	2,359.08		2,359.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现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办公室装修	25.24	31.18	40.08
合计	25.24	31.18	40.08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办公室装修费。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74.06	77.70	61.67
内部购销未实现利润	20.26	17.43	-
可抵扣税务亏损		29.80	0.20
合计	94.32	124.93	61.87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内部购销未实现利润、可抵扣税务亏损等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	1,723.92	1,690.87	1,374.56
土地保证金及测绘费	302.00	302.00	-
合计	2,025.92	1,992.87	1,374.56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子公司永城的设备款和工程款、土地保证金及测绘费等。

(十四)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具体详见本章“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7.55	358.55	287.2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27	54.40	31.16
存货跌价准备	7.91	47.99	81.66
合计	462.73	460.94	400.03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结合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方法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和清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在报告期内，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账面上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以前年度计提，因金额不重大，且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将相关跌价准备进行转回。

公司的会计政策稳健，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1,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系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的抵押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抵押物	资金用途
金联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1,000.00	2014-12-8 至 2015-12-8	湘岳君山国用（2012）第000003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流动资金周转

报告期内，抵押借款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3.14	90.05%	1,406.02	96.41	1,003.16	97.31
1年以上	86.54	9.95%	52.30	3.59	27.75	2.69
合计	869.68	100.00	1,458.32	100.00	1,030.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性质
衡阳市邦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8.31	1年以内	13.60%	材料款
永城市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82.54	1-2年	9.49%	材料款
商丘市商交物流有限公司	74.26	1年以内	8.54%	运输费

甘肃金鑫达硅业有限公司	38.29	1年以内	4.40%	材料款
株洲市广成化工有限公司	38.18	1年以内	4.39%	材料款
合计	351.58	-	40.42%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性质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414.79	1年以内	28.44%	材料款
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	154.62	1年以内	10.60%	材料款
永城市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145.69	1年以内	10.00%	材料款
巩义市亿铭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7.00	1年以内	2.54%	设备款
洛阳龙陶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17.62	1年以内	1.21%	材料款
合计	769.92	-	52.79%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性质
湖南五强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分公司	123.84	1年以内	12.01%	材料款
湖南有色湘乡氟化学有限公司	91.56	1年以内	8.88%	材料款
民乐县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76.07	1年以内	7.38%	材料款
福建省漳平凯达氟制品有限公司	50.36	1年以内	4.89%	材料款
衡阳市邦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2.57	1年以内	4.13%	材料款
合计	384.40	-	37.29%	-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86	82.04%	152.05	93.96%	99.70	53.89%
1年以上	27.11	17.96%	9.78	6.04%	85.31	46.11%
合计	150.97	100.00	161.83	100.00%	185.01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款项，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性质
安徽家园铝业有限公司	50.43	1 年以内	33.41%	货款
湖南科恒电气有限公司	20.00	1-2 年	13.25%	货款
淄博全恒经贸有限公司	15.97	1 年以内	10.58%	货款
佛山市南海区松岗航星铝材设备厂	10.98	1 年以内	7.28%	货款
扬州飞翎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8.00	1 年以内	5.30%	货款
合计	105.38	—	69.82%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性质
常州隆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1.43	1 年以内	19.42%	货款
湖南科恒电气有限公司	20.00	1 年以内	12.36%	货款
青海金平果铝棒投资有限公司	17.00	1 年以内	10.50%	货款
佛山市南海区松岗航星铝材设备厂	10.98	1 年以内	6.79%	货款
佛山市昭宏商贸有限公司	10.03	1 年以内	6.20%	货款
合计	89.44	—	55.27%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性质
云南锦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8.73	3-4 年	31.74%	货款
SHINHILL ABM CO. LTD	29.83	1 年以内	16.12%	货款
佛山市齐力澳美贸易有限公司	19.40	1 年以内	10.49%	货款
佛山市南海区松岗航星铝材设备厂	10.98	2-3 年	5.94%	货款
湖南科恒电气有限公司	10.00	1 年以内	5.41%	货款
合计	128.94	—	69.70%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薪酬	246.24	324.39	241.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58	132.80	18.90
合计	360.82	457.19	260.59

(五)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4.74	41.01	3.33
营业税	0.20	0.11	-
企业所得税	19.42	1.22	53.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	3.95	0.55
房产税	-1.32	29.47	3.81
个人所得税	44.91	1.60	0.84
教育费附加	0.74	2.82	0.39
其他税费	1.87	2.22	4.90
合计	81.59	82.40	67.32

(六) 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普通股股利	296.25		
合计	296.25		

应付股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陈建春	293.88	99.20%				
杨朝辉	2.37	0.80%				
合计	296.25	100.00%				

根据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4 年末总股份 4,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人民币 0.27 元现金(含税)，合计现金股利 1,134.00 万元(含税)。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性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借款	18.82	8.96%	110.62	30.80%	51.80	24.38%
运输费	91.23	43.43%	139.58	38.86%	54.40	25.60%
上市扶持资金	100.00	47.61%	100.00	27.84%	100.00	47.07%
租金	-	-	9.00	2.50%	6.00	2.82%
押金	-	-	-	-	0.28	0.13%
合计	210.05	100.00%	359.20	100.00%	212.48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上市扶持资金、运输费、借款费用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部分。

2、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余额比例	性质
商丘市商交物流有限公司	62.36	1 年以内	29.69%	运输费
君山区财政局外贸发展基金	50.00	4 至 5 年	23.80%	上市扶持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	50.00	4 至 5 年	23.80%	上市扶持资金
岳阳市海纳物流有限公司	10.08	1 年以内	4.80%	运输费
岳阳市名楼物流有限公司	9.50	-	4.52%	运输费
合计	181.94	-	86.61%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性质
陈勇刚	70.00	1年以内	19.49%	个人借款
君山区财政局外贸发展基金	50.00	3至4年	13.92%	上市扶持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	50.00	3至4年	13.92%	上市扶持资金
商丘市商交物流有限公司	46.12	1年以内	12.84%	运输费
岳阳市海纳物流有限公司	43.51	1年以内	12.11%	运输费
合计	259.63	-	72.28%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性质
君山区财政局外贸发展基金	50.00	2至3年	23.53%	上市扶持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	50.00	2至3年	23.53%	上市扶持资金
蔡长春	14.57	1年以内	6.86%	运输费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必池货运配载信息服部	12.49	1年以内	5.88%	运输费
岳阳市开发区康达物流	7.01	1年以内	3.30%	运输费
合计	134.07	-	63.10%	-

(八)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补助	600.00	600.00	
合计	600.00	600.00	

公司承担的 2012 年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0000 吨/年铝钛中间合金产业化项目”，在 2014 年取得专项扶持资金 600 万元，但该项目 2014 年的进度考核尚未通过，尚不能确认为非经常损益。

(九) 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补助	655.79	590.13	1,292.96
合计	655.79	590.13	1,292.96

报告期各期末，与递延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备注
快速变质高锶含量铝锶合金线材产业化项目	167.50	161.16	186.16	与资产相关
专项引导资料补助（过滤板）	38.33	41.67	46.67	与资产相关
新型工业化引导资金（过滤板）	15.33	16.67	18.67	与资产相关
2012年第15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铝锶20）	0.00	5.00	10.00	与收益相关
职工建房	352.00	352.00	3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2000吨铝锆合金项目	12.63	13.63		与收益相关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			731.46	与收益相关
高效环保快速溶解添加剂项目资金（包括院士工作站经费10万元）	50.0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产1000吨ALFE10, ALFE20项目资金	2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55.79	590.13	1,292.96	-

七、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4,200.00	4,200.00	4,200.00
资本公积	12,896.06	12,896.06	12,896.06
专项储备	111.40	79.64	88.19
盈余公积	807.99	807.99	604.07
未分配利润	6,139.12	6,549.29	4,83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54.57	24,532.98	22,626.03
少数股东权益	14.10		
股东权益合计	24,168.67	24,532.98	22,626.03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股东性质
陈建春	股东（持股比例 56.50%），实际控制人	境内自然人
刘莹	股东（持股比例 5.04%），实际控制人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比例 13.70%）	境内法人
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比例 9.52%）	境内 合伙企业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1	萍乡市德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邹树平任该公司董事	杨启清	32941143-8
2	南昌华安众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邹树平任该公司董事	陈华	32941143-8
3	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邹树平任该公司监事	陈重新	32941143-8
4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启文任该公司董事	张湧	32941143-8
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启文任该公司董事董事	肖行亦	32941143-8
6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启文任该公司董事	陈登志	32941143-8
7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启文任该公司董事	林新利	32941143-8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永城金联星和华科机械）、1 家控股子公司（中科陶瓷），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4、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目前自然人关联方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陈建春	5.10	1.12%			1.93	0.36%
刘莹	2.43	0.53%	0.81	0.09%	2.53	0.47%
合计	7.53	1.65%	0.81	0.09%	4.46	0.83%

公司对实际控制人陈建春及刘莹的关联方借款，均为其进行公司正常业务发生的备用金，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陈建春及刘莹已将上述款项归还公司，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陈建春			3.41	0.95%		
合计			3.41	0.95%		

关联方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陈建春	293.88	99.20%				
杨朝辉	2.37	0.80%				
合计	296.25	100.00%				

（三）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制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方面做出了相应规定：

1、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达到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月内达成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上述限额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是：总经理审核→董事会审议（如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如需要）。

3、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如果有政府制定价格的，按照政府制定的价格执行。其中，市场价指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按协议价定价的，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之前，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岳阳市君山区居民曾某、邓某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向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环境污染责任纠纷诉讼，以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间废物排放导致其农作物产量下降为由请求法院判决公司赔偿其损失 229,680.00 元，并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被法院受理【（2015）君民初字第 373 号】。2015 年 8 月 27 日法院一审开庭，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上诉期间：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上诉期间届满，曾某、邓某等未提起上诉。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永城市人民政府及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城金联星签订的《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投资项目入驻协议书》，约定由永城金联星在永城市产业集聚区高庄镇铝精深加工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工业铝材及特种铝合金深加工项目，永城市人民政府为项目建设提供工业用地，为永城金联星代建厂房及办公用房，并办理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

目前，永城金联星通过土地公开拍卖程序取得了土地成交确认书并缴纳了相应的保证金，永城市政府为永城金联星代建了厂房及办公用房。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生产厂区土地（面积约 46,666.90 m²）及代建钢结构厂房（面积约 10,000.00 m²），相关资产已由公司投入使用，但因未签订土地出让协议书及代建房产未办理结算手续，故相关土地及房产均未纳入报表核算。永城金联星

2014 年、2015 年 1-8 月无偿使用上述土地及代建厂房且未缴纳房产和土地相关的税金。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分配实施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一般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 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根据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4 年末总股份 4,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人民币 0.27 元现金(含税)，合计现金股利 1,134.00 万元(含税)。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 湖南华科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华科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刘莹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岳阳市君山区君山大道 6999 号
经营范围	冶金机械、冶金材料（此前两项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	冶金机械、冶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
股东构成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湖南华科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2,464.07	2,221.33	1,767.61
净资产	645.91	612.50	516.84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03.73	1,651.30	1,063.70
净利润	33.41	95.66	158.53

（二）永城金联星铝合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永城金联星铝合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建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永城市高庄镇工业集聚区
经营范围	铝合金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的审批文件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开展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铝合金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永城金联星铝合金有限公司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7,202.70	8,087.83	939.14
净资产	806.74	674.57	795.14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0,507.38	26,349.84	-
净利润	124.29	-120.57	-4.86

（三）岳阳中科特种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岳阳中科特种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陈建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岳阳市君山区君山大道东侧6888号
经营范围	蜂窝陶瓷支撑保护剂、石油催化剂载体、环保过滤陶瓷以及各种工业陶瓷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蜂窝陶瓷支撑保护剂、石油催化剂载体、环保过滤陶瓷以及各种工业陶瓷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70%；戴振华，出资比例30%。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岳阳中科特种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49.67	-	-
净资产	47.01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99	-	-

注 1：岳阳中科特种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目前，实收资本 50 万元，其中，公司缴纳了 35 万元注册资金，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直接下游行业为铝加工业，终端需求方主要为建筑、交通运输、耐用消费品、机械设备、包装等行业，该等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密切相关。2014 年度，国家 GDP 增长率为 7.4%，创下 24 年来新低。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了本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进而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发挥公司技术研发优势，把技术创新融入到生产的每一个环节，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形成与同行业难以模仿的差异化优势；同时，通过开发新产品，形成多元化的产品体系，提高公司应对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直接材料是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34%、94.46% 和 91.38%。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直接材料主要是铝水（铝锭）、电解锰、铜粉、锶等金属材料，其中铝水（铝锭）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有一定波动，影响产品销售毛利率。

应对措施：一方面通过集中采购，保证原材料质量、降低原材料价格；另一方面通过不断的技术改造升级，减少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消耗，同时也通过提升自己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三）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液、铝锭、电解锰、铬粉和钛粉等，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 67.12%、79.33%，其中，公司对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50%、71.07%，均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对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应对措施：公司储备有供应商库，每种原材料至少会提供二至三家供应商选择。如果河南神火贸易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出现原材料供应不足，公司能够及时通过其他供应商及时获得相应的材料，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永城金联星未办理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导致经营不稳定的风险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城金联星与永城市人民政府及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签订的《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投资项目入驻协议书》，永城市人民政府将为永城金联星在永城市产业集聚区高庄镇“铝精深加工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工业铝材及特种铝合金深加工项目”的建设提供工业用地，并为其代建厂房及办公用房，代办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等。

目前，永城金联星通过土地公开拍卖程序取得了土地成交确认书并缴纳了相应的保证金，永城市政府为永城金联星代建了厂房及办公用房。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永城市人民政府并未及时为永城金联星办理相应的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虽然永城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相关承诺，将积极为永城金联星办理相应的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永城金联星仍存在由于生产经营场地未取得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导致经营不稳定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尽快办理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五) 永城金联星土地、厂房摊销与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永城金联星通过土地公开拍卖程序取得了土地成交确认书并缴纳了相应保证金，永城市政府为永城金联星代建了厂房及办公用房。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永城金联星生产厂区土地（面积约 46,666.90 m²）及代建钢结构厂房（面积约 10,000.00 m²），相关资产已由公司投入使用，但因土地未签订出让协议书及代建房产未办理结算手续，故相关土地及房产均未纳入报表核算。永城金联星 2014 年、2015 年 1-8 月无偿使用上述土地及代建厂房且未缴纳房产和土地相关的税金。根据《土地成交确认书》和当地同类厂房建筑报价，上述土地、房产摊销与折旧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合并营业利润的影响额约为 74.55 万元、41.95 万元，占当期合并营业利润比例约为 8.21%、6.66%。同时，上述土地、房产摊销与折旧也将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公司将加强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同时，加强人员培训，提供人员熟练程度，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减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年8月末、2014年末及2013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962.12万元、5,534.37万元、4,562.3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率分别为37.07%、33.76%、30.0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对于国内客户中合作历史较长、订货量较大、以往信用记录良好的客户，往往都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款项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应对措施：完善销售业务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的管理制度，确保对应收账款的有效跟踪。完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客户信誉额度预警机制，根据客户信用情况制定不同的结算制度。对客户进行信用管理，按照信用情况制定不同的结算制度。同时，完善应收账款的催收制度建设，确保公司资金链安全。

（七）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

2015年8月末、2014年末及2013年末，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1.81万元、1,093.11万元和344.79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78%、57.07%、16.56%。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获得大额政府补助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将减少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应对措施：公司会加大业务推广力度，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减少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八）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科机械均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政策规定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严格依照高新技术企业标准进行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流程改进，按时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争取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同时，公司将不断开发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降低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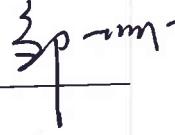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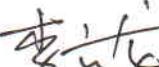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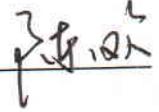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建春 
王启文 

刘 莹 
黄红光 

邹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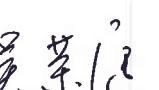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殷映红 
李云龙 
陈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建春 
吴军 
李交华 

杨朝辉 
陈勇刚 
黄红光 

吴荣庭 
文勇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3 月 8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蔡一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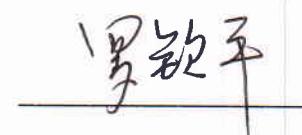


王栋娜

项目小组成员：



包 爽



罗钦平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朱志怡

朱志怡

彭龙

彭龙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曙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曙萍
430100020074

刘庆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庆华
430100160051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刘彦丽 刘彦丽

柳秋莲 柳秋莲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世新 黄世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陈建春

刘 莹

邹树平

陈建春

刘 莹

邹树平

王启文

黄红光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3月31日